

70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67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3804號)
(70CAZZ01)1
- 內政部訂頒「臺灣地區基本圖測管理規則」(70CAZZ02)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市公報70年春字第47期)(70CBAZ03)
.....14
- 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中有關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五種案件分層授權決行案(70CBAZ04)15
- 修正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70CBAZ05)15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70.3.18(70)臺內地字第10707號函釋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案(70CBBZ06)17
- 內政部函以「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是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乙案」(市公報70年春字第52期)(70CBBZ07)18
-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後，他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乙案(70CBBZ08)18
-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致使面積發生增減時，其計價之面積，應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如繳價後面積縱有增減，亦不再找補(70CBBZ09)19
- 臺北市政府70.2.16府財四字第06277號函以：「為加強財產管理，瞭解土地使用狀況，今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已撥用之國、省、縣有土地，舉辦興建工程，仍應依照本府69年3月15日府財四字第10310號函(刊登本月報69年3月份)規定，報由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方可申請建築執照。」(市公報70年春字第36期)

(三) 地籍法令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0.3.17北市地一字第9166號函示，花架面積若確計算於建築面積內，得准予以併入陽臺辦理登記
- 內政部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展延至70年12月31日(市公報70年春字第55期)(70CBCA10)19
- 被繼承人為大陸隻身來臺，其所遺不動產無人繼承，是否得登記為國有乙案，依內政部70.3.6(70)臺內地字第8974號函釋，應依行政院59年7月14日(59)臺內字第6294號令規定辦理(70CBCC11)19
- 關於日據時期共有土地共有人中之一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應有部分之繼承疑義(70CBCC12)21
- 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

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70CBCC13）	21
• 為時效完成因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辦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事項疑義（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58 期）（70CBCD14）	22
• 內政部釋示鄭○○時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塗銷乙案（70CBCI15）	2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26 北市地一字第 10874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3 月 23 日 70 臺內地字第 7059 號函示，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對於土地權利人應為送達之通知，因土地權利人住所不詳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時，可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規定辦理	
• 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號應如何勘測案會議紀錄（70CBCA16）	23
• 關於以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疑義（70CBCD17）	24
• 通信申請之簡易土地登記案件，若由權利人委託代理人親自辦理者，免納登記費（70CBCO18）	24
• 因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拍賣所取之土地，該項土地取得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時，應否依照土地稅法第 51 條規定，將所欠稅款繳清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 9 期）（70CBCB19）	24
• 關於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免徵印花稅之認定案（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894 期）（70CBCB20）	2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70CBCZ21）	25
• 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1 期）（70CBCZ22）	28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釋示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70CBDZ23）	30
行政院秘書長 70.1.27 臺 70 內字第 1035 號函以「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試辦 2 年業已期滿，在未奉核定修正前，原方案可否繼續延用乙案，奉示：『不得繼續延用，俟修正方案核定後再議』」（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35 期）	
• 行政院函以「內政部所報關於經教育部立案之既有私立學校，因舉辦公共工程需要，必需徵用其校地，拆除校舍，以致學校校地過小或零散不整，為輔導其遷校，如已取得適當土地做為遷校之用，是否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4 款迅行專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乙案，仍應依照行政院 69 年 12 月 17 日臺 69 內字第 14572 號函規定辦理」（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49 期）（70CBDZ24）	30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2 期）（70CBDZ25）	31
（五）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法令

- 公有土地如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在未辦妥產權登記前，應如何辦理土地稅之徵免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896 期）（70CBFB26）31
- 都市計畫水岸發展區之土地被徵收時，經內政部釋示准予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70CBFB27）32
-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38 期）（70CBFZ28）32
- 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7 期）（70CBFZ29）35
- 關於分割契稅之課稅契價，是否包括各共有人原持分價額，抑或按各分割人取得部分之價額扣除原持分價額之餘額計課乙案（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896 期）（70CBFE30）37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應照內政部補充釋示意旨辦理（70CBGB31）37
- 關於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在未辦竣國有登記前經依法徵收其應補償之地價如何處理案（70CBGB32）37
- 關於公路工程用地，經奉准更正徵收後略有增加土地面積者，其補償地價究應依更正徵收時之公告現值，抑仍照原徵收時之公告現值補償一案（70CBGB33）38
- 70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修訂通過「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保標準」（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4 期）（70CBGB34）38
- 關於許○○等收回被徵收土地，經再訴願決定應將不屬該事業所必需之土地撤銷徵收發還原所有權人乙案（70CBGZ35）4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農業區內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農舍，應不得辦理建物分割登記（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48、61 期）（70CCBZ36）43
- 公司員工向公司申請職工住屋貸款申辦設定抵押權登記，請依內政部 68.12.5 臺內地字第 46390 號函示辦理（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64 期）（70CCBZ37）43
- 內政部 70.1.17（70）臺內地字第 62389 號函以：「祭祀公業蕭○○公，經臺灣省政府依規定核發祭祀公業登記表，派下全員等證明書後，並據此為書狀補發暨管理人變更登記之申請，既經部分派下員聲明對該項核發證件有偽造文書而提出異議，登記機關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駁回其登記之申請。」（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63 期）
- 內政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5(六)(1)及 7(四)(1)事項 (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44) (70CCCZ38)	44
• 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依本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派兼之委員或工作人員人員 (如幹事) 等，可否請支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乙案 (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71 期) (70CCDZ39)	44
• 民國 70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59 期) (70CCEZ40)	45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考試院 70.3.16 (70) 考臺秘議字第 0784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801 號)	
考試院 70.3.16 (70) 考臺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 3801 號)	
• 修正「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省公報 70 年春字第 60 期) (70CEAZ41)	50
(二) 一般行政	
• 轉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覆稿應行注意事項」(70CEBZ42)	54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列管月報表，列管登記簿，請自 7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70CEBZ43)	55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覆稿應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70CEBZ44)	60
• 內政部函以「新建房屋在未核發使用執照前中途名義變更，應依內政部 58.7.24 臺內地字第 326038 號函辦理」(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3 期) (70CEBZ45)	61
• 興辦工業人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設廠應一律加附經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 (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7 期) (70CEBZ46)	62
• 因機關裁撤列為待命進修人員，經機關主動檢討予以佔缺補實後，而拒不到職者之處理疑義 (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49 期) (70CEBZ47)	62
• 為加強本府職員錄管理，重申有關規定事項說明 (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36 期) (70CEBZ48)	62
• 銓敘部 70.2.23 臺銓楷研字第 0128 號函訂頒「簡化公務人員送審檢證注意事項」一種，自 70 年 3 月 1 日施行 (市公報 70 年春字第 51 期) (70CEBZ49)	63
五、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252 號 (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70CFAZ50)65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461 號 (法令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70CFAZ51)65
• 69 年度臺上字第 2672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2 期)(70CFAZ52)66
• 69 年度臺上字第 318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2 期)(70CFAZ53)66
• 69 年度臺上字第 342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2 期)(70CFAZ54)66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7 號解釋

司法院令

民國 70 年 3 月 13 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7 號解釋公布之 此令

解釋文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就該公司之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時，無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依租稅法律主義，自不應課徵契稅。但非依法變更組織者，其不動產權利之移轉，不在此限。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雖在公司法於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前，惟涉及有限公司變更組織規定適用疑義，仍有解釋之必要，故予受理，合先說明。

查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並非該條所定應申報納稅之範圍。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56 條第 3 項、第 411 條及第 415 條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僅係有限公司為鼓勵大眾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而改變其組織形態而已，並非另行設立新公司，故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原屬有限之公司之權利或義務，自應由變更後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享有或負擔，即使其權利係與不動產有關，亦無不同。此種情形，觀之公司法於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時，就上列有限公司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要件，未予修正，僅刪除此項變更為有限公司之解散原因，亦不再準用公司合併之規定，並明定應辦理變更登記，以澄清實務上之疑義，甚為顯然。因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就該公司之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無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依租稅法律主義，自不應課徵契稅。但非依法變更，而有不動產權利移轉之事實者，仍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 70.3.6 (70) 臺內地字第 61920 號函訂頒「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70.3.16 北市地一字第 09170 號

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內政部 70.3.6 (70) 臺內地字第 6192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測製臺灣地區基本圖，供國家建設規劃設計之用，並使其測製及管理業務標準化，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基本圖，係包含主要地物、地貌及地理資料之基本地形圖。

第 3 條 基本圖測製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將前項主管業務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第 4 條 基本圖之種類如左：

一、線畫基本圖：係指以線條及各種記號繪製之基本圖。

二、像片基本圖：係指以空中像片作為底圖之基本圖。

- 第 5 條 基本圖之比例尺如左：
一、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平地及丘陵地，圖比例尺定為五千分之一。
二、海拔 1,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圖比例尺定為一萬分之一。
- 第 6 條 基本圖之量度單位如左：
一、長度單位，採用公尺制。
二、角度單位，採用一圓周 360° 式。
三、面積單位，採用公頃（10,000 平方公尺）
- 第 7 條 基本圖之圖幅如左：
一、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一分三十秒，南北緯距一分三十秒。
二、一萬分之一基本圖之圖幅，定為東西經距三分，南北緯距三分。
- 第 8 條 地球參考橢圓體，採用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學會 1967 年決議之新國際地球原子，其值如左：
一、長半徑： $a=6378160$ 公尺。
二、短半徑： $b=6356774.7192$ 公尺。
三、扁率： $f=1/298.25$
- 第 9 條 基本圖投影，採用橫麥卡脫投影（Transverse Mercator Projection）
- 第 10 條 基本圖座標系統如左：
一、採用橫麥卡脫 TM 座標系統，經差二度分帶，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率為 0.99990，座標原點為中央子午線與赤道之交點，棋座標西移 250,000 公尺。
二、臺灣本島地區以東經 121° 為中央子午線。
三、澎湖地區以東經 119° 為中央子午線。
- 第 11 條 大地基準點以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一等三角點起算，其數值如左：
一、經度：東經 120°58'.975
二、緯度：北緯 23°58'32".340
三、對頭拒山之位角為 323°57'23".135
- 第 12 條 高程起算面如左：
一、臺灣本島地區基本圖之高程，自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二、澎湖地區基本圖之高程，自馬公平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 第 13 條 等高線間隔如左：
一、線畫基本圖等高線間隔：五千分之一圖為 2 公尺，一萬分之一圖為 5 公尺。
二、像片基本圖等高線間隔：五千分之一圖為 5 公尺，一萬分之一圖為 10 公尺。
- 第 14 條 基本圖之測製，以航空攝影測量方法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左：
一、擬訂測圖計畫。
二、設置控制點對空標誌。
三、航空攝影。
四、地面控制點測量。
五、空中三角測量。
六、正射投影像片製圖或糾正像片製圖或立體測圖。
七、像片或稿圖野外調繪。
八、稿圖編纂。

- 九、清繪整飾。
- 十、精度檢查。
- 十一、地圖印刷。

第 15 條 基本圖之誤差限度如左：

- 一、圖上控制點之平面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 0.2 公厘。
- 二、圖上碎部地物平面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 0.5 公厘。
- 三、圖上等高線誤差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小於 15° 之平坦地區）或二分之一（坡度大於 15° 之丘陵地山地）。
- 四、一幅地圖檢查之點，至少應有百分之九十在前 3 款誤差限度以內。

第二章 控制點對空標誌設置

第 16 條 地上控制點對空標誌（簡稱空標），應配合航空攝影，於照像前短期內設置。

第 17 條 空標形狀，可依地面情況選用十字形、Y 字形、或 T 字形空標。

第 18 條 地上空標之大小，以在航空攝影後，像片上顯示之空標在座標量測儀或立體測圖儀之目鏡中，能清晰辨認為原則，空標大小如左表：

像片比例尺	中心標大小	支標大小	備考
五千分之一	15 公分 × 15 公分	20 公分 × 60 公分	
一萬分之一	30 公分 × 30 公分	30 公分 × 100 公分	
一萬七千分之一	50 公分 × 50 公分	50 公分 × 150 公分	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用
三萬四千分之一	100 公分 × 100 公分	100 公分 × 250 公分	一萬分之一基本圖用

第 19 條 空標顏色與地面顏色相反，深色土地或綠色草地上儘量鋪以白色標誌。

第 20 條 空標設置地點之上空，應有 90° 以上之開濶度。

第 21 條 每一點空標鋪設完成後，須當場填寫空標紀錄，繪位置略圖，主明控制點或三角點之點名點號，空標形狀、大小、材料、顏色等。

第三章 航空攝影

第 22 條 航空攝影前，應先擬訂航空攝影計畫，並儘量以五萬分一至十萬分一地形圖繪製航空攝影計畫圖。

第 23 條 像片比例尺，依圖比例尺及製圖儀器性能而定，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一張像片涵蓋之地面面積，應大於一幅地圖涵蓋之面積。其像片比例尺如左：

- 一、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之像片比例尺，以一萬五千分一至二萬分一為原則。
- 二、一萬分之一基本圖之像片比例尺，以三萬分一至四萬分一為原則。

第 24 條 航空攝影飛機須具備左列主要性能：

- 一、震動微小，能保持穩定之航行。
- 二、視界廣濶，駕駛員及導航員便於觀察前方、側方及下方（地面）。
- 三、飛機底部可安裝照像機及觀察鏡之窗口。
- 四、機艙內部能容納照像機，及至少可供駕駛員、導航員、照像員各一人之操作空間。
- 五、富耐航力，航行高度須能適合照像之要求。航行速度須不使底片影像發生模糊，許可之影像模糊，依照像機及立體測圖儀之性能而定，以小於 0.02 公厘為原則。

第 25 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

- 第 26 條 航空攝影採用垂直複連續攝影，攝影軸傾斜小於 4° ，航偏角小於 10° 為原則。
- 第 27 條 航線方向視地形及圖幅劃分等因素，可選擇南北向、東西向、或依地形飛行。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航線須儘量與每幅地圖之圖幅中央線一致。
- 第 28 條 航空攝影像片前後重疊採用 60%，左右重疊採用 30% 為原則。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者，像片前後重疊須增至 90% 以上。
- 第 29 條 每條航線或每段航線之航高，依像片比例尺，照像機焦距，及地面高低起伏情形決定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H (\text{海拔航高}) = M (\text{像片比例尺分母}) \times F (\text{照像機焦距}) + E (\text{地面平均高})$$
- 第 30 條 航空攝影氣候，以晴朗風靜、無烟霧濛氣、能見度佳、雲高在航高以上之時為宜。
- 第 31 條 航空攝影時太陽高度如左：
一、平地丘陵地，應大於 30° 。
二、山地應大於 40° 。(約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 第 32 條 導航可採推測航行法與目測航行法二者併用。
- 第 33 條 每次航空攝影後，應儘速沖洗底片，並檢查底片品質，以決定是否合用或需重攝。
- 第 34 條 底片沖洗後，應晒印像片，並繪製涵蓋圖，涵蓋圖之比例尺以五萬至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 第 35 條 底片或像片沖洗藥方，應視底片或像片性質，地面及天氣情況、航高，要求之影像反差等情形，選定適宜之藥方。
- 第 36 條 底片或像片沖洗用顯影液、定影液、清水等需保持之溫度，視底片像片及藥品性質而定，通常以華氏 68° 至 75° (攝氏 20° 至 24°) 為適宜。

第四章 地面控制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 第 37 條 地面控制點，分為平面控制點及高程控制點二種。
- 第 38 條 地面控制點之分佈，應適合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之要求。其採 PAT-M 區域平差方法者，測區內控制點之分佈如左：
一、平面控制點之分佈：沿測區 (空中三角區域平差之測區) 周圍界線上或界線附近，每隔約 2 至 4 條航攝基線，應測平面控制點一點 (如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測圖用像片比例尺定為一萬七千分之一，空中基線長為 1,564 公尺，則 2 條基線約為 3 公里強)。
二、高程控制點之分佈：與航線大致成垂直方向，測區兩端應各測高程控制一條，測區內部應每隔約五條空中基線各測高程控制一條，高程控制點並應選在像片左右重疊範圍內。
- 第 39 條 控制測量之測區大小，應依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之要求劃分之。
- 第 40 條 地面控制點測量之方法如左：
一、平面控制點測量，可根據已知三等及三等以上之三角點，用精密導線測量或三等三角 (三邊) 測量方法施測。
二、高程控制點測量，在平緩地區採用直接水準測量，丘陵山地用三角高程測量，高山地區可用精密氣壓高差儀推算。

第二節 地面控制點選點

- 第 41 條 平面控制點，應選擇像片上目標明顯、固定、容易辨認，適合糾正或立體測圖之要求者（如道路、田埂、溝渠等交叉處，其交角接近直角者。），並應避免選在樹下或樹林邊緣處沙灘河洲尖端容易變遷處。
- 第 42 條 高程控制點，應選擇在像片上能夠準確判定該地高程者（如操場中間，晒谷坪中間，公路中間，明顯之山丘上等，四週較平緩之地）。並應避免選擇徒坎邊、水溝邊、堤防邊、田坎邊等高低相差顯著之邊緣處。
- 第 43 條 持像片到實地選點時，須注意地上情況與照像時是否相同。
- 第 44 條 所測之平面及高程控制點，除航空攝影前已在地上鋪設空標，像片上明確顯示其位置者外，應全部用針尖將點位精確刺記在像片上，並在像片反面繪點位圖。
- 第 45 條 地面控制點選定後，應即在地上釘立標樁（可用木樁），樁頂中心釘鐵釘，表示點位。
- 第 46 條 地面控制點，原則上不必埋石，惟展望良好，可供日後測量使用之點，可選擇若干點埋設標石，作為之永久標誌。
- 第 47 條 採用導線測量時，應自己知之三等或較高等之三角點開始，閉合於已知之三等或較高等之三角點。每一導線長以不超過 30 公里為原則。
- 第 48 條 採用三角測量時，兩方向線間之夾角應大於 25° ，小於 130° 。邊長以 2 至 5 公里為原則。

第三節 地面控制點測量

- 第 49 條 水平點觀測，採用一秒讀經緯儀，以方向觀測法為原則，每測站應觀測三測回，水平角記簿記至秒止。各測回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 10 秒。每一三角形閉合差，除去球面角超，不得超過 10 秒。
- 第 50 條 垂直角觀測，採用對向觀測為原則，每測站應觀測二測回，垂直角記簿記至秒止。同日同站各方向之指標差，不得超過 20 秒。
- 第 51 條 距離測量，採用光波或電子測距為原則。至少測量兩次，其較差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 第 52 條 水準測量，每一測站讀定前後標尺各二次，每一測段往返各測一次。前後標尺與水準儀距離，應儘量相等，並以 80 公尺以內為原則。

第四節 地面控制點計算整理

- 第 53 條 三角測量之平差，採用精密最小二乘法，自己知點開始，經各測站至另一已知點，或回歸至原點，其座標及方位角應閉合。
- 第 54 條 水準測量之平差，採用精密最小二乘法。每一水準線。自一已知水準點開始，經各測點至另一已知點，或回復至原點，其高程應閉合。每測段間往測與回測之觀測差數在規定限度 $12\text{mm}\sqrt{K}$ 以內者（K 為水準路線長公里數），按路線長度成正比配賦之。
- 第 55 條 控制點計算，以採用電子計算機計算為原則，計算成果之取用位數如左：
- 一、水平角及方位角數值，記至秒止。
 - 二、垂直角數值，記至秒止。
 - 三、邊長及縱橫座標值，取公尺以下二位數。
 - 四、水準測量之高程值，取公尺以下三位數，間接高程值，取公尺以下二位數。

第 56 條 導線測量之誤差限度如左：

- 一、導線點位置閉合差除以導線長，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
- 二、導線方位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5''\sqrt{N}$ ，(N 為測站數)。

第 57 條 測區之地面控制點測量計算完畢後，應即填寫成果表，繪製展點圖(五萬分一)，編寫測量經過，連同觀測手簿及計算成果，裝訂成冊備用。

第 58 條 控制測量之檢查重點如左：

- 一、所測平面控制點及高程控制點之數量，及其分佈情形，應合於空中三角測量之要求。
- 二、水平角、垂直角、水準觀測以及距離觀測手簿記載應完整，字跡應清楚。觀測人員姓名、儀器名稱及編號，觀測日期及天氣等，均應記載齊全。
- 三、水平角觀測各測回較差，三角形內角和閉合差，垂直角觀測指標差，導線方位角閉合差，距離較差，水準測量閉合差等，均不得超過第 49 條至第 56 條所定之誤差限度。
- 四、像片上所刺控制點點位應正確，像片反面所繪控制點點位略圖及說明，均應明確。
- 五、控制點觀測、計算成果等資料，應記載完整，展點圖應符合規定。

第五章 空中三角測量

第 59 條 空中三角測量，以採用解析空中三角測量，區域平差方法為原則。

第 60 條 每一立體模型(立體像對)以圈選空中三角點六點為原則。所選之點，須目標明顯，易於辨認。點位分佈，須適合立體測圖之要求。

第 61 條 空中三角測量電腦平差計算者，每一測點，須作有系統的編號，各點點號不得重複。

第 62 條 像點座標量測及計算，以採用立體或單像座標儀量測為原則，必要時可採用精密立體測圖儀量測之。各張底片上應量測之像點，包括底片框標點，地面控制點，模型連接點，其他需用之點。
儀器上量得之像片座標值，需選用適當之紀錄器紀錄之，並用適當之電腦程式平差及計算有像點之大地座標及高程。

第 63 條 電腦計算之空中三角成果表，須加中文說明，並加繪展點圖後，裝訂成冊。

第 64 條 空中三角測量，除須隨時注意工作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測算成果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 一、抽查像片上選刺之空中角點，目標應明顯，位置應符合製圖要求。
- 二、用立體鏡或轉點儀抽查，相鄰底片上轉刺之地面控制點及空中三角點，不同底片上共同點之點位應完全一致。
- 三、地面控制點及空中三角點之點號編排，應有統一之系統，各點點號不得重複。
- 四、抽查所測各點座標應無錯誤或遺漏。

第 65 條 空中三角測量誤差限度如左：

- 一、採用電腦計算之模型相對方位，其剩餘縱視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 (一)平地縱視差限度 0.012 公厘。
 - (二)山地縱視差限度 0.025 公厘。

- 二、區域平差計算所得之空中三角點成果，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 (一) 平面位置中誤差限度：平地 0.03 公厘，山地 0.06 公理，均為空照像片上數值。
 - (二) 高程中誤差限度為平面中誤差限度之 2 倍。

第六章 立體測圖

- 第 66 條 立體測圖以採用三等以上立體測圖儀施測為原則。
- 第 67 條 底片內方位安置，須檢查底片有無伸縮，按伸縮情形計算像主距，並在底片盤上嚴密對正框標安置之。
- 第 68 條 底片相對方位改正，可藉二投影器之旋轉，消除投影面上之縱視差或利用空中三角計算所得之像片方位值，直接在投影器上安置之。
- 第 69 條 模型絕對方位改正，以採用計算法為原則。
- 第 70 條 立體測圖時，應就儀器運動範圍內，選用最大之模型比例尺。
- 第 71 條 立體測圖，以先測繪地物，後測繪等高線為原則。
- 第 72 條 立體測圖完成之稿圖，應加深描繪清楚。並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紙左下方簽名，註明立測年月日。
- 第 73 條 立體測圖，除須隨時注意作業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立測稿圖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 一、模型上縱視差消除完善，控制點對點須正確。
 - 二、所繪地物位置應正確，取舍應符合用圖要求。
 - 三、所繪等高線應與控制點高程相合，等高線移位差不得超過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 15° 以下之平地緩坡地）至二分之一（坡度 15° 以上之山地）。
 - 四、相鄰稿圖接邊應良好。

第七章 正射投影像片製圖

- 第 74 條 正射投影像片製圖(簡稱正射製圖)，以採用一張像片製一幅地圖之方法為原則。
- 第 75 條 模型斷面掃描，採用三等以上立體測圖儀。像片製圖，山地丘陵地以採用正射投影機，平地採用像片糾正儀為原則。
- 第 76 條 正射製圖模型底片內方位安置，相對方位及絕對方位改正，準用第 67 條至第 69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7 條 正射製圖作斷面掃描之模型比例尺，須配合斷面紀錄及正射投影比例尺決定之。
- 第 78 條 正射投影晒像使用之空照底片，以採用電子調光複製之陽像底片為原則，底片色調應均勻清晰，且無刮痕污損。
- 第 79 條 正射投影晒像，採用微分掃描晒像法，並視地勢平坦與陡峻情形，採用適當寬度之掃描帶。
- 第 80 條 正射投影晒像完畢，應隨印將底片沖洗晾乾，檢查影像品質，並登記之。
- 第 81 條 正射製圖各階段作業，均應填寫製圖紀錄。其內容包括製圖計畫名稱、圖名圖號、製圖儀器名稱及編號、製圖人員姓名、製圖日期、空照像片規格及編號、立體測圖儀及正射投影儀上之各預安置值等。
- 第 82 條 每幅地圖之正射製圖，應完成左列成果：
- 一、正射底片一份、像片二份。
 - 二、等高線稿圖一份。

三、控制點展及圖廓計算表一份。

四、正射製圖紀錄表一份。

五、作業流程表一份。

第 83 條 錄有斷面（高程）資料之玻璃版或磁帶，應裝入原裝紙器或膠盒中，置於乾燥涼爽之室內。妥善保管，供以後地圖修測時再用。

第 84 條 正射製圖，除須隨時注意作業人員作業程序、工作方法、儀器操作及保養情況外，並對製圖成果，作一通盤之檢查。其檢查重點如左：

一、供正射投影晒像用之航空攝影底片，應經過電子調光複製，其影像須清晰，色調須均勻，反差須良好。

二、模型上縱視差須消除完善，控制點對點須正確。

三、在立體測圖儀上作模型斷面掃描測量時，所測高程須正確。

四、紀錄版上雕繪之模型斷面掃描線，須清晰完整。

五、在正射投影儀上作正射投影對點時，抽查各控制點投影位置，須與控制點位置相符，其相差最大不得超過 0.2 公厘。

六、檢查晒製完成之正射底片，影像須清晰，色調須均勻，反差須調和。各掃描像帶間之地物影像，須銜接良好。（其相對移位應在 0.1 公厘以內）

七、將正射底片覆蓋在展繪有平面控制點之膠片上，檢查底片上控制點影像位置，須與膠片上展繪之控制點位置相符，正射底片上控制點點位差異應在 0.2 公厘以內。

八、將正射等高線底片覆蓋在展繪有高程控制點之膠片上，或根據水準點在像片上刺點位置，檢查等高線須與控制點（水準點）高程相符，等高線移位誤差，不得超過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 15° 以下之平均緩坡地）至二分之一（坡度 15° 以上之山地）。

九、將正射等高線底片覆蓋在正射像片上，檢查等高線應與像片上地物影像相配合，等高線經過河流或山谷山脊時應合理，等高線經過水田田埂時，應與田埂平行。

十、檢查相鄰圖幅之正射底片，接邊應良好，地物影像相對移位誤差應在圖上 0.5 公厘以內。

十一、檢查正射製圖紀錄表及作業流程表上所填寫之紀錄，應確實及完整。

第八章 糾正像片製圖

第 85 條 糾正像片製圖，僅適用於平坦地區。地面許可之高程差，以其在糾正平面上所生之像點移位（投影差）小於圖上 0.5 公厘者為限。一張像片內許可之地面高程計算公式如左：

$$\text{高程差 } \Delta H = 2 \times \frac{\text{焦距} F}{\text{像點至像主點距離} R} \times \text{許可移位} D \times \text{成圖比例尺分母} M$$

第 86 條 糾正製圖，以採用一張像片糾正成為一幅地圖為原則。

第 87 條 像片糾正時，應以每一測區或每一像片內之平均高程面為糾正平面，並計算每控制點在平均高程面上之投影差，移動其在圖上之位置，然後據以糾正像片。

第 88 條 糾正像片時，各控制點之投影位置，應與展繪於圖紙或膠片上之位置改正投影誤差後相符合，其誤差不得超過 0.2 公厘。

- 第 89 條 糾正製圖應採用不伸縮之軟片或印像紙晒像。
- 第 90 條 糾正像片較原空照像片之放大倍率，以不超過四倍為原則。
- 第 91 條 像片糾正，可採用控制點對點法或像片方位計算法為之。
- 第 92 條 糾正晒製之底片，應隨印顯影沖洗晾乾，檢查影像品質，並登記之。
- 第 93 條 糾正像片圖上等高線，以採用立體測圖儀施測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平板儀到野外測繪。
- 第 94 條 每幅地圖之糾正製圖，應完成左列成果：
一、糾正陰像底片一份、像片二份。
二、等高線稿圖一份。
三、控制點展點及圖廓計算表一份。
四、作業流程表一份。
- 第 95 條 糾正製圖之來查，準用第 84 條正射像片製圖之檢查規則辦理，但其中第 7 款控制點點位差異 0.2 公厘之限制，應放寬為 0.5 公厘。

第九章 像片野外調繪

- 第 96 條 野外調繪使用像片之比例尺，應與成圖比例尺一致或相近，並採用一張像片調繪成一幅地圖為原則。
- 第 97 條 野外調繪，原則上應於正射或糾正製圖完成後，携正射像片或糾正像片（含等高線圖）赴野外調繪。必要時，可在正射或糾正製圖之前，將像片放大與成圖比例尺相近後，携赴野外調繪。
- 第 98 條 調繪像片，應採用無光或半光像紙晒印之像片，影像色調應較淺，以便在像片上能描繪記號或註記。
- 第 99 條 水面調繪，包括河流、水圳、湖泊、港灣、水庫、水塘、魚池等項，加繪水流方向箭頭，並註記名稱。
- 第 100 條 道路調繪，包括各級公路、鐵路、鄉村路、小路等，及與道路有關之車站、橋樑、涵洞、隧道等。
- 第 101 條 建築物調繪，包括機關、學校、工廠、電廠、水廠、郵局、電信局、醫院、倉庫、教堂、寺廟、亭、塔、廣場、氣象臺、加油站、紀念碑等，均在其中中心位置，或近旁繪記號，並註記名稱。
- 第 102 條 農作物調繪，分水稻田、旱田、茶、甘蔗、鳳梨、香蕉、橘橙、木瓜、荔枝、桃、梅、梨、李、葡萄、檸檬、椰子、木薯、桑、番薯、西瓜、芒果、瓊麻等，農作物面積在圖面上長寬均達三公分以上者，加註（水稻田）、（旱田）等字，並加括弧，以示與地名有別。
線畫基本圖上須加繪地類界。
- 第 103 條 森林調繪，分潤葉林、針葉林、竹、草地、牧草、雜林、相思樹、泡桐、灌木等，其在圖面上長寬均達 4 公分以上者，註（潤葉林）、（針葉林）等字，並加括弧以示與地名有別。
線畫基本圖上須加繪地類界。
- 第 104 條 地名須全部調查註於圖上。有新舊地名者，新地名必須註記，舊地名應儘量註記，並加括弧。
- 第 105 條 行政界線調繪，分省（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等，如實地無明顯界

址或目標，可參照地籍圖、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圖、臺灣省林務局林班圖等項所繪行政界線轉繪之，並會同地方人士到實地查對。

第 106 條 國防機密設施不予調繪。

第 107 條 調繪所得之道路河流及各種地物記號，均直接繪在像片上，使清繪人員能辨認其正確位置。至地名及註記等文字，可在覆蓋圖紙上標註，編成調繪稿圖。

第 108 條 調繪稿圖上（包括像片及其覆蓋圖）繪註列顏色墨水分別繪註各項地物時，得用左列顏色黑水分別繪註：

一、藍色：用於水部，如河流、湖泊、水庫、池塘、海岸線等之描繪。

二、紅色：用於道路及房屋之描繪。

三、黑色：用於各種地物記號之描繪及地名註記字等。

第 109 條 調繪稿圖整理完成，調繪人、須先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幅左下簽名，註明調繪年月日。

第十章 稿圖編纂

第 110 條 稿圖編纂，係依照正射製圖（或立體測圖）及野外調繪之成果，按基本圖圖式，編成一幅完整之基本圖稿圖。前項圖式，由基本圖測製機關擬訂，報內政部核備。

第 111 條 正射投影儀晒製之等高線，應由編圖人員用膠片映繪使之清晰。

第 112 條 根據野外調繪資料，將地名及各項註記，作適當排列及取捨編成註記版。註記版應包括左列資料：

一、地名。

二、各種地物註記。

三、控制點標高，等高線標高列。

四、行政界線。

五、方格線、圖廓線。

六、圖廓外說明。

第 113 條 每幅基本圖之稿圖，均應與相鄰圖幅接邊。

第十一章 清繪整飾

第 114 條 清繪之圖為線畫基本圖者，圖上全部資料均需清繪或註記。為像片基本圖者，則僅清繪道路、河流、各種地物記號、剪貼地名註記、及整飾等資料，像片上房屋、農作物、樹林等，保留其天然影像形狀，得不著墨清繪。

第 115 條 像片圖上國防設施，依左列處理：

一、像片上顯示不明顯之國防設施：軍營、碉堡、軍用港口、電臺等，均不清繪，亦不註記。

二、像片上顯示明顯之國防設施：軍用機場、要塞、礮臺、飛彈基地、重要發電廠等，清繪時均應塗蓋不使印出。

第 116 條 圖上清繪線畫及記號之規格，均照基本圖圖式辦理。

第 117 條 道路清繪，包括公路、鐵路、鄉村路、小路等，其為像片圖，應直接在正射底片上著墨清繪，所繪路線須與底片上道路影像密合。

第 118 條 河流清繪，包括河流、水圳、湖泊、水庫、池塘等項，為像片圖者，應直接在正射底片上著墨清繪。

- 第 119 條 等高線清繪，以採用雕繪法為原則。
- 第 120 條 地名註記版之清繪剪貼如左：
一、註記版上剪貼項目，包括地名、高程、方格線註記、圖外說明、及機關、學校、工廠、農作物、森林、各項地物之名稱及符號等。
二、註記版上清繪之項目，包括行政界線、圖廓線、方格線等。
- 第 121 條 行政界線，包括國界、省及院轄市界線、縣及省轄市界線，鄉鎮區及縣轄市界線，林區事業區林班界線等，各項界線符號之清繪，悉照基本圖圖式辦理。
- 第 122 條 圖內地名及各項註記之字體，以採用等線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高程、方格線註記及其他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中文字及阿拉伯數字之字體及大小，依基本圖圖式之規定。
- 第 123 條 註記，以採用剪貼方法為原則，同一圖幅註記用之照像打字或鉛印字，儘可能採用同質料同色調之紙張，印墨濃黑度須均勻一致，筆跡須清晰。
- 第 124 條 圖上地名及註記字之排列方式，採自左向右，或自上向下排列。
- 第 125 條 圖上地名及註字剪貼位置，依左列規定：
一、城鎮、機關、學校、工廠等獨立物體之名稱註記，應貼於物體之上方或右方適當地點，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
二、道路、鐵路、河流、水圳、油管、電線、索道、街道等線狀物體之名稱註記字，以沿路線之進行方向，貼於路線之上方或右方，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惟較寬之線狀物體，如公路、廣濶之河流等，其路名或河名應貼在路面或河面之中央。
三、縣市、鄉鎮區、村里、湖泊海域、林區林班、農作物地類等名稱之註記字應貼在該地區之中央，以不遮蓋重要地物為原則。
四、山脈、山脊、山谷等名稱，可沿一單純之徐緩弧線，貼於山脈、山脊或山谷中央略為偏上或偏右之處。山頂及小山名稱，可註於山頂中央上方。
- 第 126 條 圖廓外註記資料，應包括圖名、圖號、版次、圖例、比例尺、測圖說明、圖幅接合表、行政界線略圖、圖幅位置圖、圖幅經緯度、方格座標、道路到達地等。
- 第 127 條 清繪圖之接邊，依左列規定：
一、相鄰圖幅之跨幅區域、線狀物體、界線、交通線到達地、方格線等註記、居住地名稱、河流流向箭頭，相鄰圖幅必須彼此配合一致。
二、相鄰圖幅間之等高線及地物必須銜接，但像片圖上地物影像許可移位差在 0.5 公厘之內。
- 第 128 條 一幅基本圖清繪完成後，清繪人員先自行檢查無誤後，在圖幅左下方簽名，註明清繪年月日，送精度檢查人員檢查。

第十二章 成圖精度檢查

第一節 檢查通則

- 第 129 條 地圖精度檢查，包括室內及野外各階段測圖作業之檢查，應於業務進行中，或業務告一段落後行之。
- 第 130 條 各階段作業檢查，包括空中像片品質，地面控制測量成果，空中三角測量成果，正射糾正像片或立體測繪稿圖，像片野外調繪稿圖，編稿圖，清繪原圖，

以及印刷圖樣張等。

第二節 成圖精度標準

第 131 條 圖上控制點之平面位置誤差，均應小於圖上 0.2 公厘。

第 132 條 正射投影像片圖、糾正像片圖、或立體測繪線畫基本圖之地物平面位置移位誤差應小於圖上 0.5 公厘。

第 133 條 圖上等高線移位誤差，地面坡度 15° 以下之平地及緩坡地，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三分之一，坡度 15° 以上之山地，應小於等高線間隔二分之一。

第 134 條 一幅地圖內被檢查之地物地貌，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合乎前二條標準。

第三節 清繪原圖室內檢查

第 135 條 用標準尺檢查圖上所繪全部方格網之大小，一格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0.1 公厘，一幅圖方格網全長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0.2 公厘。

第 136 條 依照地圖投影計算之圖隅點座標值，檢查每幅地圖上所繪四個圖隅點之位置及其經緯度註記有無錯誤，圖隅點位置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0.2 公厘。

第 137 條 用標準尺檢查每幅地圖四邊圖廓線之長度，長度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0.2 公厘。

第 138 條 依照三角點、控制點成果表上座標值，及水準點刺點像片或點位圖，查對圖上所繪三角點、控制點、水準點之位置，點位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0.2 公厘。全部三角點、水準點、地面控制點及重要空中三角點，均應在圖上繪出。

第 139 條 圖上所繪地物，或正射投影（糾正）像片上地物影像位置，應與圖上所繪三角點、控制點位置相配合，正射（糾正）底片上所著墨清繪之道路河流及各項地物記號，均應符合圖式規定，並與影像融合，線畫應規正明顯，濃度一致。

第 140 條 註記版上所貼地名、地類註記、道路編號等之位置排列及取捨應適宜，不得錯誤或遺漏。

第 141 條 圖上所繪省及院轄市、縣及省轄市、鄉、鎮、區及縣轄市界線，不得錯誤或遺漏，界線符號應按圖式規定。

第 142 條 圖上所繪等高線，應與三角點、控制點、水準點高程相配合。等高線經過各種地物時，其走向應合理，並注意左列規定：

一、等高線經過河流、山谷、山脊時，要仔細查看等高線之走向，應與流向及山勢配合。

二、等高線經過水田田埂時，應與田埂平行。

等高線標高列註記位置應適當，高程註記應與等高線高程相符。

線畫應規正明顯，濃度一致，其粗細應按圖式規定。

第 143 條 接邊檢查，應取四週相鄰之圖幅，並注意左列規定：

一、相鄰圖邊之方格線、等高線及地物應接合良好。像片圖上地物影像接合差一般應小於圖上 0.5 公厘，最大不得超過一公厘。

二、跨幅地名及地物註記、河流流向記號、道路到達地註記等，應彼此配合。

第 144 條 圖廓外剪貼之註記及各種附表應完整，圖面應整潔。

第 145 條 所檢查之圖，如有錯誤、或不合精度標準者，交還原製圖或清繪人員改正後，再複查。

第四節 原圖野外抽查

- 第 146 條 野外抽查數量，以測圖圖幅數量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 147 條 原圖野外抽查，在一幅圖內選擇適當地形，施行導線及縱斷面綜合測量，導線長度 2 公里以上，沿導線及在導線兩旁測出至少十個以上之明確地物點之平面位置，並在重要高程變換點測出其高程，以與成圖比較。
- 第 148 條 平面位置之抽查，以採用經緯儀及光電測距儀，施行導線測量為原則。高程抽查，平地採用直接水準測量，山地採用三角高程測量為原則。
- 第 149 條 圖上地名、地物註記，應於野外抽查時一併抽查。
- 第 150 條 每一測區之基本圖野外抽查完畢後，應編寫抽查報告書。每幅圖並繪製一份透明紙覆蓋圖，標出各抽查點位及高程與原圖之差異情形，或地名及地類註記有錯誤之處，作為改正之依據。
前項抽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抽查方法、抽查點展點略圖、抽查點差異比較表、抽查觀測手簿、計算手簿等。

第十三章 基本圖製印

- 第 151 條 基本圖測製完成後，應製成複製底片，分區分幅妥善保存。
- 第 152 條 基本圖製印方法，視需要數量及需用緩急情形，採用晒像（像片基本圖）、晒藍（線畫基本圖）方式，或用印刷機印刷。
- 第 153 條 基本圖印圖用之印像紙、藍晒紙、或印圖紙，應選擇伸縮微小之紙張。
- 第 154 條 基本圖複照軟片，應採用不伸縮軟片，並保持底片之大小一致。
- 第 155 條 基本圖製版前，應先製作樣張，經審查無誤後，再行印刷，並於印刷成圖後予以抽查。

第十四章 基本圖修測

- 第 156 條 基本圖測製完成後，應分年修測。
修測年限，視各區發展情況而定，原則上都市及發展地區之基本圖，每五年修測一次，高山荒野地區每十年修測一次。
- 第 157 條 基本圖之修測，以修測道路、房屋、河流、農作物等地物為重點，山區地形變動少，可按實際需要予以修測。

第一節 基本圖庫存

- 第 158 條 儲存地圖之庫房，應建築堅固，能防盜、防火、防蟲、防濕、內部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地上能負荷地圖之重量。
- 第 159 條 庫房內，除應有足夠之儲圖空間外，應劃出通道及發圖空間。
- 第 160 條 圖架應採用堅固材料之製品，分層鋪以硬皮。每個圖架之長寬，以能容納平鋪之地圖為準。
- 第 161 條 地圖應展開平放於圖架上，依圖號或地區（縣市）自上而下，自左而右依次存放。
- 第 162 條 每個或每組圖架存放地圖之種類、地區（縣市）名稱、比例尺等，應在圖架旁懸掛標示版。圖架每格存放之地圖，應在每格外邊用標籤註明圖名圖號。
- 第 163 條 庫房入口處應懸掛地圖存放位置圖，標明地圖種類、地區（縣市）及存放位置。
- 第 164 條 有新版地圖入庫時，應將舊版地圖取出移存於廢圖間，將新版圖補入圖架內。並登記新圖入帳，舊圖列入待處理廢圖紀錄表內，廢圖處理依照「國家機密

保護辦法」規定辦理。

第 165 條 發圖機關應設立基本圖帳冊，登記存量、領用機關、領用數量、日期等。

第 166 條 基本圖最低存量標準為 50 份，遇發圖至最低存量時，應申請補充印刷。

第二節 基本圖分發

第 167 條 基本圖，以供應各有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為主。

第 168 條 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需要非密類及限閱級之基本圖時，可填具基本圖申請單，向發圖機關申請價購。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臺灣省林務局得免費領用。

第 169 條 私人公司或團體因業務需要非密類基本圖時，得填具基本圖申請單，函報其主管機關核轉保管機關購用，但以其實際需要地區之圖幅為限。

第 170 條 密級基本圖，得由需用機關填具基本圖申請單申請領用或價購，由發圖機關轉內政部核准，並由內政部副知國防部。

機密級以上基本圖，由內政部轉國防部同意後，向發圖機關領用或價購。

第 171 條 發圖機關將密類基本圖發交領用機關時，應在每張基本圖之邊緣或背面編號，加註領用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第 172 條 基本圖機密等級區分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另訂之。基本圖上含有國防設施資料時，由測製單位擬定機密等級，報請內政部洽國防部鑑定之。密類基本圖，應按保密規定保管使用，並在圖右上方加印機密等級、機密編號。其為機密級以上者應加印紅色圖邊。

第 173 條 基本圖須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複製，非經國防部同意，不得携出國外。

第 174 條 基本圖測製完成、或舊圖經修測出版新圖時，應由測圖機關將出版之圖，分縣編成圖幅接合表，加註說明，製訂成冊，編成基本圖出版通報，分送各用圖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利各單位申請價購領用。基本圖出版通報時間，視基本圖測製進度而定，以每年通報一次為原則。

第 175 條 基本圖申請單，由發圖機關統一印製，隨同基本圖出版通報分送各用圖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用。各單位需要申請單，可向發圖機關免費索取。

第 176 條 基本圖收費標準，按基本圖印刷工本費計算，其收益作為基本圖補充印刷或修測之用。前項收費標準由發圖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 17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4 府法三字第 08989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廢止二案總說明

一、查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本市法規準則第 20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上開細則規定或已納入本府 68 年 9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36201 號令發

布施行之「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或得參照其他法令辦理，為免就同一事項重複規定，上開二法規應予廢止。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296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擬 予 廢 止 法 規 名 稱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	58.4.14 府民地三字第 18407 號令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本市法規準則第 20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上開法規規定事項或已納入本府 68.9.10 府法三字第 36201 號令發布施行之「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或得參照其他法令辦理，為免就同一事項重複規定，上開細則應予廢止。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事細則	58.4.14 府民地三字第 18407 號令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本市法規準則第 20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上開法規規定事項或已納入本府 68.9.10 府法三字第 36201 號令發布施行之「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或得參照其他法令辦理，為免就同一事項重複規定，上開細則應予廢止。

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中有關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五種案件分層授權決行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4 北市地一字第 06575 號

說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19 北市古地一字第 2364 號函辦理。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將 1 小時內登記完成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權利存續期限變更、權利範圍變更、利息變更、債務人變更、義務人變更登記等 5 種案件，原由第二層授權專員核定，改由第 3 層核定（初審人員）乙節，本處同意照辦。惟其中抵押權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如係債權額增加，應以無次順位抵押權登記者，始得為之，並應嚴予監督指導，切實對簿，以發生錯誤，滋生糾紛。
- 三、至該所併案所請屬夫妻聯合財產制，就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該所比照姓名變更登記由第 3 層核定（初審人員）是否妥適乙節，經查夫妻聯合財產制有關登記，涉及內政、財政兩部之解釋，較為複雜，應將其改由第 2 層（課長）核定。又因遺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所比照繼承登記由第 2 層（課長）核定乙節，本處同意照辦。

修正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0.3.5 北市地人字第 06231 號

一、依該所 70.2.17 北市士地人字第 1735 號函辦理。

二、該所將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二課承辦之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複丈 6.土地建物合併事項，原由第二層次課長核定，經核定修正為授權專員核定。7.土地建物分割事項，因分割涉及技術上及法令上之問題較多，為免日後因分割產生圖地不符，宜責成課長負責作最後檢查。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主任)	第二層 (課長)	第三層 (承辦人員)		
第一課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1.土地建物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一、公告期滿無異議者由三層核定。 二、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由專員審核。 三、表列六、七、八、九、十一、十九等項授權專員核定。 四、函復法院不能查封假扣押預告及異議登記之公文二層核定。 五、地價證明
		2.繼承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法定時效完成取得變更消滅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4.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5.判決(或法院和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7.買賣、贈與、交換、互易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8.共有物分割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9.他項權利設定移轉或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10.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11.管理人或代表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12.法院拍賣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核定		
		13.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14.權利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15.塗銷或消滅登記事項。			核定		
		16.法院查封或假扣押及預告登記事項。			核定		
		17.異議登記事項。			核定		
		18.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核定		
		19.授權主辦人核定登記案件之駁回事項。			核定		
		20.授權專員核定登記案件之駁回事項。			核定		
		21.授權課長核定登記案件之駁回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2.依法令規定不能登記之駁回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3.公共預定地逕為分割申請換發書狀事項。			核定		
		24.申請登記案件附件影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5.登記案件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6.核對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查對表事項。			核定		

籍類目錄部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3.18 (70) 臺內地字第 10707 號

主旨：貴處函以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其起止日期應改以自核發之日起，至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提土地移轉現值加蓋收件戳記日止，在 6 個月內者認定為有效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 70.2.21 地六字第 13341 號函。
- 二、本部 69.3.19 臺內地字第 11656 號函釋計算日期，應予變更。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內政部函以「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10 府法三字第 09988 號

說明：

根據內政部 70.2.25 臺內營字第 5772 號函（復本府 70.1.14(70)府工二字 01818 號函）辦理。

- 一、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按都市計畫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同法設定都市計畫道路，係屬公法行為，如合於同法第 8 條程序，即已完成。至其道路用地之取得，依同法第 48 條為之，並不發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上問題。職是，宋○○先生陳情於外雙溪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畫案內移設之 6 公尺計畫道路，應確實依照本部都委會第 228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後，他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楊○○先生

70.3.31 北市地一字第 1104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23(70)臺內字第 11460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3.23 (70) 臺內地字第 11460 號

主旨：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後，他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 貴府 70.3.2 府地一字第 06653 號函辦理，並檢還附件乙案。
- 二、預告登記，係請求權人為保全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之請求權所為限制登記名義人任意處分其土地之登記。與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之性質不同。不同意出售之共有人縱經同意他人辦理預告登記，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登記機關仍應受理。至他

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應由登記名義人受領或以其名義提存。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致使面積發生增減時，其計價之面積，應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如繳價後面積縱有增減，亦不再找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70.3.25 北市地四字第 10401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0.3.19(70)臺內民字第 9574 號函辦理。
- 二、關於 貴處前為興建新民市場工程，奉准有償撥用本市南港區三重埔段 586-2、586-3 地號第 2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之計算標準，請查照前揭內政部函意旨辦理。
- 三、檢附首揭公函影本乙份，請參辦。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3.19 (70) 臺內民字第 9574 號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發生增減時，其計價面積，應以繳價時地籍記載之面積為準，如繳價後面積有增減者，不再找補。

說明：

- 一、復 貴府 69.9.12 府地四字第 38836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9.11.19 臺財產三字第 15904 號函、高雄市政府 69.11.24 高市府地四字第 27264 號函暨臺灣省政府 70.2.16 府地三字第 104118 號函復同意本部意見如主旨。

內政部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展延至 7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13 北市地一字第 0892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6 臺內地字第 9735 號函：「本部 68.11.27 臺內地字第 712171 號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前經展延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唯據民間反映尚無法如期完成，為便民計，准予展延至 70 年 12 月 31 日，並請廣為宣導。」辦理。

被繼承人為大陸隻身來臺，其所遺不動產無人繼承，是否得登記為國有乙案，依內政部 70.3.6(70)臺內地字第 8974 號函釋，應依行政院 59.7.14 臺(59)內字第 6294 號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3.16 北市地一字第 08837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1.26 北市松地一字第 895 號函：『主旨：關於被繼承人李○○所有本

市松山區○○段 3 小段 743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檢附臺北市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依民法 1185 條規定申辦「接管」、「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請核示。說明：一、依本所 70.1.23 收件松山 2575 號登記申請案及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0.1.15 臺財產北(一)字第 00905 號函辦理並檢附全案乙宗。二、查民法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本案依案附臺北地方法院 66 年繼字第 47 號民事裁定，業依民法 1178 條等規定由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在案，另依國有財產局（即本案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70.1.15 臺財產北(一)字第 00905 號函稱公示催告期滿尚無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及承認繼承，本案得否據所附證件憑辦登記抑或如何處理。因無案例可循，不無疑義，茲分述各項疑義如后：（一）本案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登記？登記原因為何？如以移轉方式辦理，應否辦理現值申報檢附增值稅證明憑辦。（二）依民法 1185 條規定有關「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及「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如何認定？得否據國有財產局（亦即遺產管理人）前述來函所敘內容憑辦？抑或應檢附法院有關證明文件憑辦？（三）查行政院臺 59 地字第 61194 號令大陸隻身來臺死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確定其有無繼承人時，其遺產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管理人暫代管理，於光復大陸後再依民法 1178 條及 1185 條規定辦理，本案依所附民事裁定書內公示催告內容李○○亦為隻身在臺。依上述規定是否應於光復大陸後再行辦理。三、副本抄送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及本所第一課』並檢還原附件。

二、檢附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8974 號函及行政院 59 年 7 月 14 日臺 59 內字第 6294 號令影本一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3.6 (70) 臺內地字第 8974 號

主旨：關於被繼承人李○○所有松山區○○段 3 小段 743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擬登記為國有乙案，請依行政院 59.7.14 臺 59 內字第 6294 號令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府 70.2.12 府地一字第 5625 號函，並檢還原卷乙宗。

附件 2

大陸來臺人民死亡無繼承人，其遺產可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管理人，大陸光復後再依民法 1178 條及 1185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 59.7.14 臺 59 內字第 6294 號令

一、該部 59 臺內地字第 365852 號呈為准臺北市政府函以臺灣省政府囑將管○○土地收歸國有經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會商：「僉以我國目前環境頗為特殊，大陸未光復前，外省來臺人民所遺財產於繼承開始是否確無人承認繼承，殊難判斷，如依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非訟事件法第 77 條至第 79 條規定程序處理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亦有困難。本案已故臺北市民管○○，於大陸淪陷後，隻身來臺，在大陸光復前，依民法第 1178 條所為之公示催告程序，其效力不能及於其在大陸合法繼承人，其遺產如依上開規定程序，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管理人時，該局自得暫時代為管理，於大陸光復後，再依民法第 1178 條及第 1185 條規定辦理。在未歸屬於國庫前，可登記該局為管理人，臺北市政府所請暫登記為國有一節，似非所宜」。

關於日據時期共有土地共有人中之一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應有部分之繼承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18 北市地一字第 09846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3.16 (70)臺內地字第 898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 二、關於日據時期共有土地共有人中之一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應有部分之繼承，請依照內政部 58.5.27 臺內地字第 316586 號函(刊地政法令大全第 3 冊第 2-307 頁)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3.16 (70) 臺內地字第 8989 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共有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應有部分之繼承，仍請依本部 58.5.27 臺內地字第 316586 號函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2.3 (70)地一字第 8021 號函。
- 二、日據時期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其應有部分，依當時適用於臺灣之日本民法物權編第 255 條規定，雖得歸屬於其他共有人，但依日本大審院大正 6 年(7)239 號判例及法曹會明治 45 年 5 月 1 日決議意旨，此種情形仍須依日本民法第 1051 條至 1058 條所定程序，經公示催告確定為無繼承人後，其應有部分始歸屬其他共有人，本部 50.11.21 臺內地字第 72088 號函，50.12.8 臺內地字第 72409 號函，51.4.14 臺內地字第 80094 號函及 57.11.6 臺內地字第 29302 號函所稱情形，亦係指經踐行此項程序者而言，本部 58.5.27 臺內地字第 316586 號函僅為前四函之補充解釋。本案仍請依本部 58.5.27 臺內地字第 316586 號函辦理。

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27 北市地一字第 1081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23 (70)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23 (70) 臺內地字第 61929 號

主旨：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辦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謝○○君 69.12.4 申請書及蔡○○君 69.11.13 陳情書辦理。
-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著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1167 條規定；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發生效力。本於上述意旨，可知多數繼承人就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繼承登記，無論採分割或共同共有之方式為之，對於遺產應繼分之取得，實自繼承開始之時（即被繼承人

死亡之時)即已確定,因此,全體繼承人對於其應繼分,如欲以共同共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自可為共同共有之繼承所有權登記;如欲以各別所有之狀態定其物權效力者,自可為分別共有之繼承所有權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已有規定。

三、復本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規定:共同共有準用同法條第1、2、3、4項之規定,亦即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準此,申辦繼承登記,若經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登記者,地政機關亦應予受理,以簡化手續。

為時效完成因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辦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事項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2.25 (70) 臺內地字第 4633 號

說明:

一、復 貴府 70.1.5 (70) 府財五字第 107406 號函。

二、茲就來函所列疑義,分復如下:

- (一)如公地管理機關已向占有人依法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未完成日期前繳納損害賠償金,當已構成占有時效中斷。
- (二)於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公地管理機關對占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排除占有,經判決確定,自屬時效中斷。
- (三)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設定」,係屬法律行為,而占有為事實上之管領,並非契約設定,公地管理機關拒絕同意占有人取得地上權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3條規定提出異議,登記機關並應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
- (四)主張以有建物為目的和平占有土地取得地上權者,該建物應以合法建物為限,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 57.6.5 臺 57 內 4423 號令規定,來函說明二所敘問題,應不存在。

內政部釋示鄭○○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塗銷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13 北市地一字第 0884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6(70)臺內地字第 4215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3.6 (70) 臺內地字第 4215 號

主旨:關於鄭○○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69.12.30 (69) 地一字第 76005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307條著有明文。本案債既經清償,並經法院判決塗銷抵押權之登記確定,則鄭○○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1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號應如何勘測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

70.3.14 北市地一字第 09603 號

說明：

一、依本處 70.2.28 北市地一字第 6211 號開會通知續辦。

二、本案兼復古亭地政事務所 70.2.16 北市古地(二)字第 1815 號函。

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號應如何勘測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申○○○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是以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建物之基地號應包括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
- (二) 獨立之大樓建物，其基地無法再行依規定分棟分割者，雖其中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投影位置實際僅佔用部分地號土地，惟依前項意旨辦理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仍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之基地號列入。並儘量疏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合併，以利地籍管理。
- (三) 同一使用執照為連棟式建物，其基地地號頗多，如已依規定辦理土地分割者，應以其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為基地號，如法定空地分割後另編地號時，應切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法定空地戳記。
- (四) 同一使用執照為連棟式建物其基地地號頗多，因其坵形不規則，且未辦理分割，各該地號上之建物，如法定空地面積足夠，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得僅以該筆土地為該棟建物基地號，如法定空地面積不足時，應將其他法定空地地號全部列入。

附帶決議：

- (一) 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公布實施後，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已無須審查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僅憑使用執照辦理登記，因此於區分所有建物出賣，申辦移轉登記時，地政機關只須查明其基地號，該區分所有人已有持分權利時，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其他基地所有權人應無優先購買權。
- (二) 法定空地，依建築法規定，固為建物基地，惟當事人往往將法定空地先行申請分割，雖應予以加註為法定空地，但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並未連同實際基地一併移轉予建物所有權人，依現行法令亦無從強制辦理移轉，致法定空地與實際基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於建物連同實際佔用之基地持分權利移轉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應無優先購買權。
- (三) 獨立建物有二個以上之基地號，應強制合併，以利地籍管理。

上列附帶決議由本處第一科擬稿詳述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據以辦理。

七、散會。

關於以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3.23 北市地一字第 09304 號

說明：關於以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前，辦理地上權位置勘測時，應於勘測成果表加蓋「本件地上權位置勘測成果表，土地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會同勘測、拒絕認章，於申請登記時，仍依有關規定審查辦理」字樣之戳記，嗣後於接收申請登記案件時，應調出原勘測案件，切實依內政部 69.9.6 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及 70.2.26 (70) 臺內地字第 8850 號函釋規定辦理。

通信申請之簡易土地登記案件，若由權利人委託代理人親自辦理者，免納登記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19 北市地一字第 0990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16 臺內地字第 3107 號函「主旨：通信申請之簡易土地登記案件，若由權利人委託代理人親自辦理者，得比照本部 69.7.16 臺內地字第 29863 號函意旨，免納登記費。說明：按『權利人親自申請之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免收登記費。』本部曾以 69.7.16 臺內地字第 29863 號函達臺北市府，並副知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有案；茲據反映權利人委託代理人申辦之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其是否收取登記費，貴屬各登記機關作法不一，應請轉知照主旨辦理。」辦理。

因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拍賣所取之土地，該項土地取得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時，應否依照土地稅法第 51 條規定，將所欠稅款繳清疑義乙案

財政部 69.11.21 (69) 臺財稅字第 359585 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明：

- 一、復 貴廳 (69) 財稅四字第 041247 號函、局 (68) 財二字第 22188 號函。
- 二、案奉行政院 69.11.10 臺 69 財字第 12989 號函核示：「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業經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是則關於土地房屋欠稅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應依照土地稅法第 51 條及上開辦法修正後之第 10 條規定：「土地房屋經法院執行拍賣後，各項稅捐除依法應由承買人完納者外，承買人應依憑法院核發之移轉證明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辦理登記。」辦理。

關於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免徵印花稅之認定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69.12.30 (69) 臺財稅第 40562 號

主旨：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免徵印花稅之認定，應依本部 69.7.2 (69) 臺財稅第 35249 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國有財產局 69.8.4 臺財產簽發第 78 號函辦理。
- 二、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由法院出具者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出具者，其性質與法律效力及實務之處理，皆不相同。法院係居於第三者之立場出具者，其非屬法律行為，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產權移轉證書之日起，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故僅宣示登記即可（參照民法第 759 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係居於出賣人之地位出具者，屬法律行為須設權登記，如不登記，在法律上絕對不生移轉效力，與一般「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性質同（參照民法第 758 條）。
- 三、自本部 69.7.2 臺財稅第 35249 號函發布生效日起，應依照規定貼花，以往書立者，免予追溯補徵。
- 四、副本抄發本部國有財產局，（附還 $\frac{161}{4}$ 卷宗）。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70.3.14（70）府財四字第 7560 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21 北市地一字第 09653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本處為確保各所隊電子儀器之安全，維護其原有之性能及使用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子儀器，包括地籍圖複照儀、座標讀取儀、自動展點儀、電子經緯儀、光波測距儀、桌上型程式計算機、微影系統儀器等及其相關器材與資料。
- 三、電子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以下簡稱電子儀器室），其相關之器材及資料，應分別設櫃存放管理，不得散置。
- 四、電子儀器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並嚴禁煙火。凡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室內，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易爆性者，應另置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
- 五、電子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與濕度範圍之內，並須有防火、防塵、防濕、防盜、防鼠蟲等設備。
- 六、電子儀器應指派熟悉儀器操作，維護之編制內人員為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經常檢查維護。
- 七、欲使用電子儀器者，應請示所隊主管核准。使用人員進入室內應先予登記（登記簿格式如附件 1），並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嚴禁進入電子儀器室：
 - （一）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
 - （二）該單位各級主管人員。
 - （三）該單位各級主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觀人員。
- 九、前項規定人員進入電子儀器室前，應換穿室內使用之拖鞋，以防塵埃。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進入後應佩帶識別證。
- 十、電子儀器室應就儀器、器材、資料分別設置管理簿（格式如附件 2、3、4）。由管理人員予以登載其有增減損耗者，亦應隨時記載，該簿並應列入移交。
- 十一、電子儀器應於辦公時間內使用，如因業務需要須於辦公時間以外使用者，應填寫使用電子儀器請示單（格式如附件 5），經所隊主管核可後，始得進入使用，管理人員應隨同管理。
- 十二、電子測量儀器携出室外作業時，使用單位應簽請所隊主管核示，由管理人員予以

登記（格式如附件 6），並點交使用人員，無論是否連續使用，均應當日歸還。須為連續使用者，依簽准使用時間，逐日登記取用。

十三、携出室外作業之電子測量儀器，歸還前使用人員應負責儀器之清潔，歸還時應由管理人員即予檢查，有無損壞或故障，如有損壞、故障或零件遺失，管理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

十四、電子儀器非經本處核准，不得借與外單位使用或代外單位作業。

十五、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儀器使用完畢時，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如有損壞，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恢復原有功能。

附件 1

		單 位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職 稱	
		姓 名	
		使用原因	
		儀器名稱	
		使用時間	
		檢查情形	
		備 考	

附件 2

		儀器號碼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儀器名稱	
		廠牌	
		規格	
		購置時間	
		購置價款	
		備考	

附件 3

		器 材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電 子 儀 器 需 用 器 材 管 理 簿
		規 格		
		單 位		
		購 置 數 量		
		購 置 時 間		
		時 間	耗 用	
		數 量	情 形	
		備 考		

附件 4

		編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電 子 儀 器 資 料 處 理 管 理 簿
		資 料 種 類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完 成 資 料 時 間		
		用 途		
		保 管 開 始 時 間		
		備 考		

附件 5

主 任 (大隊長)			儀器名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使用電子儀器請示單
			規格	
秘 書 (副大隊長)			單位	
			數量	
			用途	
會辦單位： 使用單位：			擬使用時間	
			使用人姓名	
			備考	

附件 6

		使用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電子儀器外業使用登記簿
		職稱	
		姓名	
		使用原因	
		儀器名稱	
		使用日期	
		使用後檢查情形	
		備考	

附件：

- 一、凡核准携出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核准文件（編號另行裝訂備查）。
- 二、使用完畢經檢查後，管理人員將檢查情形簡記於適當欄內。

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11 北市地一字第 0861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3.4 (70) 臺內地字第 9260 號函：『主旨：檢送「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說明：本部為加強便民服務，前於 67 年 7 月訂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自 67 年 10 月 10 日起試辦兩年，並報奉行政院 67.10.30 臺 67 內 9721 號函准予備查。試辦期滿，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檢討，認為試辦以來，由於地政事務所指揮監督得當，服務情形良好，民眾稱便，咸認宜繼續擴大辦理，乃將原暫行規定，修正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辦法」，以為繼續辦理之依據，經報奉行政院 70.2.13 臺 70 內 1719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辦理。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

- 一、為便利人民申辦土地登記、複丈及地目變更等案件，各地政事務所應依本規定約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簡稱特約代理人）辦理之。
- 二、特約代理人，由地政事務所就具有左列資格者以契約約定之：
 - (一) 基本條件：身心健全，品行端正。其為男性者，需服畢兵役或免役有證明者。
 - (二) 學歷資歷條件：
 1. 公私立大學地政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熟悉地政實務者。
 2.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畢業，曾在地政機關任相當於委任職以上滿三年並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3.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地政事務所服務三年以上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4. 曾在地政機關服務，擔任委任以上職務，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滿六年者。
- 三、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登記案件時，必須查對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對於產權之移轉、分割或設定等案件，須申請人親自到場，始得接受委託。
特約代理人受託前項案件，應設業務紀錄簿，記載承辦案件處理情形。
- 四、特約代理人對當事人委辦案件，明知為違法或不應申請者，應婉轉解說並拒絕受託。
- 五、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案件，應負受託人之責，其有違法處理事務涉及刑責者，地政事務所應檢具有關資料移送法院究辦。
- 六、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案件，視該案件之繁簡，酌收代辦費。其收費標準由省市地政機關依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七、代辦費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指定專人或特約代理人代收，當場掣給收據，逐日解繳專戶儲存。
- 八、特約代理人得依當事人之委託，代收代繳登記規費、複丈費、勘查費及有關之規費，並當場掣給代收之收據，於結案後應將公庫所給之收據交付委託人，不得超收。
- 九、特約代理人之酬金及獎勵金，由省市地政機關視各地政事務所案件之多寡，地區之遠近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十、特約代理人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年終得視代辦費收支情形，酌給年終獎勵金。
- 十一、每月代辦費之收入，除由地政事務所支付特約代理人酬金、旅費、作業及設備等費用外，餘額充作特約代理人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其支付標準方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 十二、各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人數，視經辦代理案件多寡定之，必要時得增加助理人員。

十三、人民委託代辦案件數量過少之地政事務所，得由縣市政府指定地政事務所人員兼辦，但應減半收費。

十四、特約代理人之作業要點及本規定之契約書、業務紀錄簿、收費收據等格式，暨第 6 至 10 點所定各費之收繳支用作業程序及監督方法，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釋示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3.2 北市地一字第 0754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2.26 (70)臺內地字第 8850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2.26 (70) 臺內地字第 8850 號

主旨：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益登記疑義五點，復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69.11.4 (69)地一字第 64757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案經轉准法務部 70.2.11 法 70 律 2130 號函復以：「(一) 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者，必以占有不動產為要件 (民法第 772 條及第 832 條參照)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項所謂「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戶籍謄本自不失為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遇有爭議時，仍應依實際調查所得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二) 占有人主張時效上之利益，必其占有並未間斷，始得就占有開始之日起連續計算 (最高法院 53 年臺上字第 2149 號判例參照)。戶籍謄本如有他遷之記載，如無有力之反證，足以證明其占有並未間斷，尚難因其遷回之故，即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為繼續占有。(三) 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應以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為前提要件，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占有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於時效完成後他遷，除有事實足以證明尚在繼續占有外，應駁回其地上權登記之申請。(四) 查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結果有涉及私權爭執者，應依同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必經審查證明無誤，始進入公告程序 (同規則第 113 條第 2 項參照)。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五) 土地所有權人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附具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其處理程序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同規則第 113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行政院函以「內政部所報關於經教育部立案之既有私立學校，因舉辦公共工程需要，必需徵用其校地，拆除校舍，以致學校校地過小或零散不整為輔導其遷校，如已取得適當土地做為遷校之用，是否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4 款迅行專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一案，仍應依照行政院 69.12.17 臺 69 內字第 14572 號函規定

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70.3.6 府法三字第 09368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0.2.9 臺 70 內字第 1479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 69.12.17 臺 69 內字第 14572 號函請參閱本府 70 年春字第 22 期公報第 11 頁。(見 70 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

法律問題：甲承租乙所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因甲積欠租谷一年（二期），經乙訴請法院判令甲給付，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未聲請強制執行，甲亦未為給付，嗣甲繼續積欠租谷一年半（三期），乙以甲積欠租谷達二年半，限期催告，仍不給付，乃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之規定，表示終止租約後，訴請甲交還耕地，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甲說：甲積欠租谷一年部分，既經判決乙勝訴確定，乙僅得依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不得以其後提起之訴，再主張甲欠租。故甲嗣後雖繼續積欠租谷一年半，惟尚未達二年之總額，縱經乙催告未為給付，仍與終止租約之要件不合，不生終止租約之效力，兩造之租約仍存續中，乙請求甲交還耕地，應認為無理由。

乙說：乙對甲雖獲得給付租金一年之勝訴判決確定，但甲於判決確定後未為給付，仍屬欠租，嗣又繼續積欠租金一年半，合計已達二年半，經乙定期催告，仍不為給付，乙主張甲積欠租谷達二年之總額，表示終止租約，核與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之規定相符，自生終止租約之效力，租約既已終止，甲即有交還耕地之義務，從而乙之請求為有理由。

結論：多數主張採甲說，並呈請核示。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所謂「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不以連續積欠二年以上或均未起訴為必要，凡以往應付而未付之地租，至催告給付欠租時，累積積拖欠已達二年應納地租之總額，即與該條規定相符。依題意所示，乙以甲積欠租谷達二年半，限期催告，仍不給付，於表示終止租約後，訴請甲「交還耕地」，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耕地租約終止後所生之耕地返還請求權，並非本於租賃契約所生之租谷給付請求權，甲說謂甲積欠租谷一年部分，既經判決乙勝訴確定，乙僅得依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不得以其後提起之訴，再主張甲欠租云云，顯將兩者混為一談。本件甲前後累計欠租，既已逾二年，乙於限期給付後不仍為給付，其表示終止租約後，訴請甲交還耕地，自屬有理，應以乙說為是。

發文字號：司法院(69)廳民一字第 0374 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有土地如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在未辦妥產權登記前，

應如何辦理土地稅之徵免一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

70.1.29 (70) 臺財稅第 30772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稅研會(69)臺財研發字第 728 號函研究意見辦理。
- 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公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惟上項土地如於徵收、收購或撥用後不符免稅要件者，應改由用地機關或新管理機關負責納稅，本部 64.8.4 臺財稅第 35629 號函釋不再適用。

都市計畫水岸發展區之土地被徵收時，經內政部釋示准予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70.4.7 北市地四字第 12083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0 年 3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1814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3.27 (70) 臺內地字第 1181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水岸發展區土地被徵收時，可否比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3.4 (70)府地四字第 09044 號函。
- 二、查水岸發展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前經本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 28506 號函核釋有案。惟水岸發展區僅得供水岸遊憩之用，不得作一般建築使用，其土地使用在實質上所受之限制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相同。且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係屬水岸發展區內之堤防用地，准予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十七。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0.2.19 北市主四字第 02548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7.7	民國 56 年	290.0	民國 59 年	274.9
一月=100	284.3	一月=100	293.4	一月=100	277.3
二月=100	280.6	二月=100	288.7	二月=100	277.0
三月=100	280.9	三月=100	289.6	三月=100	275.6
四月=100	288.2	四月=100	291.0	四月=100	273.0
五月=100	288.4	五月=100	292.3	五月=100	273.9
六月=100	291.5	六月=100	293.6	六月=100	275.6
七月=100	292.6	七月=100	290.8	七月=100	275.6
八月=100	292.0	八月=100	293.6	八月=100	273.4
九月=100	285.6	九月=100	288.5	九月=100	273.5
十月=100	284.3	十月=100	286.5	十月=100	274.3
十一月=100	290.0	十一月=100	287.6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295.1	十二月=100	285.6	十二月=100	275.9
民國 54 年=	301.8	民國 57 年=	281.7	民國 60 年	274.8
一月=100	295.4	一月=100	286.8	一月=100	275.0
二月=100	302.0	二月=100	286.1	二月=100	275.2
三月=100	299.9	三月=100	286.5	三月=100	275.8
四月=100	301.9	四月=100	283.3	四月=100	276.2
五月=100	307.0	五月=100	282.9	五月=100	276.6
六月=100	306.1	六月=100	283.2	六月=100	278.2
七月=100	303.6	七月=100	280.2	七月=100	278.6
八月=100	303.3	八月=100	277.8	八月=100	276.0
九月=100	304.0	九月=100	277.2	九月=100	275.1
十月=100	300.0	十月=100	276.4	十月=100	272.1
十一月=100	298.1	十一月=100	279.1	十一月=100	270.1
十二月=100	300.0	十二月=100	281.3	十二月=100	269.5
民國 55 年	297.3	民國 58 年	282.3	民國 61 年	263.1
一月=100	301.2	一月=100	280.5	一月=100	267.0
二月=100	302.6	二月=100	282.8	二月=100	265.5
三月=100	305.2	三月=100	284.1	三月=100	266.2
四月=100	301.6	四月=100	287.3	四月=100	265.9
五月=100	305.7	五月=100	288.3	五月=100	265.7
六月=100	302.2	六月=100	287.4	六月=100	265.8
七月=100	299.0	七月=100	288.0	七月=100	266.4
八月=100	297.6	八月=100	284.9	八月=100	262.9
九月=100	285.7	九月=100	284.0	九月=100	261.8
十月=100	286.2	十月=100	272.5	十月=100	260.9
十一月=100	289.7	十一月=100	272.8	十一月=100	258.2
十二月=100	293.5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251.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2	民國 65 年	156.2	民國 68 年	128.9
一月=100	241.5	一月=100	157.8	一月=100	139.8
二月=100	235.4	二月=100	157.3	二月=100	138.5
三月=100	233.1	三月=100	156.9	三月=100	135.7
四月=100	233.5	四月=100	156.3	四月=100	132.3
五月=100	231.5	五月=100	156.5	五月=100	130.8
六月=100	226.9	六月=100	156.5	六月=100	129.8
七月=100	220.1	七月=100	155.7	七月=100	126.0
八月=100	210.6	八月=100	155.1	八月=100	124.8
九月=100	201.3	九月=100	155.3	九月=100	124.5
十月=100	193.0	十月=100	155.9	十月=100	124.0
十一月=100	187.7	十一月=100	155.8	十一月=100	123.9
十二月=100	179.3	十二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120.4
民國 63 年	152.3	民國 66 年	152.0	民國 69 年	106.1
一月=100	158.9	一月=100	153.4	一月=100	112.7
二月=100	140.7	二月=100	152.7	二月=100	111.1
三月=100	143.2	三月=100	152.4	三月=100	110.5
四月=100	147.6	四月=100	152.0	四月=100	109.6
五月=100	150.3	五月=100	152.0	五月=100	107.0
六月=100	152.0	六月=100	151.1	六月=100	105.5
七月=100	153.4	七月=100	151.1	七月=100	105.1
八月=100	153.6	八月=100	150.2	八月=100	104.5
九月=100	155.0	九月=100	151.3	九月=100	103.9
十月=100	157.2	十月=100	151.8	十月=100	102.0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53.1	十一月=100	101.7
十二月=100	159.7	十二月=100	152.6	十二月=100	101.0
民國 64 年	160.5	民國 67 年	146.8	民國 70 年	
一月=100	160.4	一月=100	151.1	一月=100	100.0
二月=100	161.5	二月=100	150.5		
三月=100	161.9	三月=100	150.4		
四月=100	161.7	四月=100	149.0		
五月=100	161.4	五月=100	147.5		
六月=100	160.0	六月=100	147.3		
七月=100	160.5	七月=100	147.3		
八月=100	159.9	八月=100	146.6		
九月=100	160.0	九月=100	145.5		
十月=100	158.9	十月=100	144.4		
十一月=100	159.3	十一月=100	141.7		
十二月=100	160.7	十二月=100	140.8		

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0.3.13 北市主四字第 03580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1	民國 56 年	293.4	民國 59 年	278.1
一 月=100	287.6	一 月=100	296.8	一 月=100	280.6
二 月=100	283.8	二 月=100	292.0	二 月=100	280.3
三 月=100	284.1	三 月=100	293.0	三 月=100	278.8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94.4	四 月=100	276.1
五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95.7	五 月=100	277.1
六 月=100	294.9	六 月=100	297.0	六 月=100	278.8
七 月=100	296.0	七 月=100	294.2	七 月=100	278.8
八 月=100	295.4	八 月=100	297.0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289.0	九 月=100	291.9	九 月=100	276.7
十 月=100	287.6	十 月=100	289.9	十 月=100	277.5
十一月=100	293.4	十一月=100	290.9	十一月=100	276.8
十二月=100	298.6	十二月=100	288.9	十二月=100	279.1
民國 54 年	305.3	民國 57 年	285.0	民國 60 年	278.0
一 月=100	298.9	一 月=100	290.1	一 月=100	278.2
二 月=100	305.5	二 月=100	289.4	二 月=100	278.4
三 月=100	303.4	三 月=100	289.8	三 月=100	279.0
四 月=100	305.4	四 月=100	286.6	四 月=100	279.4
五 月=100	310.6	五 月=100	286.2	五 月=100	279.9
六 月=100	309.6	六 月=100	286.5	六 月=100	281.5
七 月=100	307.1	七 月=100	283.4	七 月=100	281.8
八 月=100	306.8	八 月=100	281.1	八 月=100	279.3
九 月=100	307.6	九 月=100	280.5	九 月=100	278.3
十 月=100	303.5	十 月=100	279.6	十 月=100	275.3
十一月=100	301.5	十一月=100	282.4	十一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303.5	十二月=100	284.5	十二月=100	272.6
民國 55 年	300.8	民國 58 年	285.6	民國 61 年	266.2
一 月=100	304.7	一 月=100	283.7	一 月=100	270.1
二 月=100	306.2	二 月=100	286.1	二 月=100	268.6
三 月=100	308.8	三 月=100	287.4	三 月=100	269.3
四 月=100	305.2	四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69.0
五 月=100	309.2	五 月=100	291.7	五 月=100	268.8
六 月=100	305.7	六 月=100	290.7	六 月=100	268.9
七 月=100	302.5	七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69.5
八 月=100	301.1	八 月=100	288.2	八 月=100	266.0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87.3	九 月=100	264.8

十月=100	289.5	十月=100	275.7	十月=100	264.0
十一月=100	293.1	十一月=100	275.9	十一月=100	261.2
十二月=100	296.9	十二月=100	280.1	十二月=100	254.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6	民國 65 年	158.0	民國 68 年	130.4
一 月=100	244.3	一 月=100	159.7	一 月=100	141.4
二 月=100	238.1	二 月=100	159.2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235.8	三 月=100	158.7	三 月=100	137.3
四 月=100	236.2	四 月=100	158.1	四 月=100	133.8
五 月=100	234.2	五 月=100	158.3	五 月=100	132.3
六 月=100	229.6	六 月=100	158.3	六 月=100	131.3
七 月=100	222.7	七 月=100	157.6	七 月=100	127.5
八 月=100	213.0	八 月=100	156.9	八 月=100	126.3
九 月=100	203.7	九 月=100	157.1	九 月=100	126.0
十 月=100	195.3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189.9	十一月=100	157.6	十一月=100	125.4
十二月=100	181.4	十二月=100	156.6	十二月=100	121.8
民國 63 年	154.1	民國 66 年	153.7	民國 69 年	107.3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5.2	一 月=100	114.0
二 月=100	142.3	二 月=100	154.5	二 月=100	112.4
三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4.1	三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49.3	四 月=100	153.8	四 月=100	110.9
五 月=100	152.0	五 月=100	153.8	五 月=100	108.3
六 月=100	153.8	六 月=100	152.8	六 月=100	106.7
七 月=100	155.2	七 月=100	152.8	七 月=100	106.3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51.9	八 月=100	105.7
九 月=100	156.8	九 月=100	153.1	九 月=100	105.1
十 月=100	159.0	十 月=100	153.6	十 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61.5	十一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61.6	十二月=100	154.4	十二月=100	102.2
民國 64 年	162.3	民國 67 年	148.5	民國 70 年	
一 月=100	162.2	一 月=100	152.9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63.4	二 月=100	152.3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63.7	三 月=100	152.1		
四 月=100	163.5	四 月=100	150.7		
五 月=100	163.3	五 月=100	149.2		
六 月=100	161.8	六 月=100	149.0		
七 月=100	162.4	七 月=100	149.0		
八 月=100	161.7	八 月=100	148.4		
九 月=100	161.8	九 月=100	147.2		
十 月=100	160.7	十 月=100	146.0		
十一月=100	161.1	十一月=100	143.3		
十二月=100	162.6	十二月=100	142.5		

關於分割契稅之課稅契價，是否包括各共有人原持分價額，抑或按各分割人取得部分之價額扣除原持分價額之餘額計課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1.26 (70) 臺財稅第 30676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69) 財二字第 24821 號函。
- 二、本案依兩種情況分別核釋如次：
 - (一) 數人共有一宗不動產，辦理分割，其分割契價之認定，依照契稅條例第 8 條「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之規定，向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準，由分割人報繳分割契稅。
 - (二) 數人共有兩宗或兩宗以上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各單獨分得原共有之不動產所有權(例如甲、乙兩人共有 A 不動產，又共有 B 不動產，持分均為二分之一，A、B 契價相等，約定由甲取得 A 不動產，乙取得 B 不動產。)核其程序，固有先行分割，再行交換之行為，惟按其結果，乃係各共有人間以共有持分互為交換取得各宗不動產產權，依照本部(68)臺財稅第 35214 號函釋，應按交換契稅規定核課，免再重複課徵分割契稅。

關於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應照內政部補充釋示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3.23 北市地四字第 10096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3.17 (70) 臺內地字第 3165 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土地法第 217 條之執行疑義，前經內政部以 68.10.9 臺內地字第 30274 號函釋示在案，該項部函業經本處以 68.11.6 北市地四字第 38634 號函轉發 貴單位，並經刊登本處 68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請參閱。頃據內政部再予補充釋示，茲檢附首揭內政部公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3.17 (70) 臺內地字第 3165 號

主旨：本部 68.10.9 臺內地字第 30274 號函釋土地法第 217 條疑義案，茲補充如說明二。

說明：

- 一、本件是採納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6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69 次會議決議：「關於本部 68.10.9 臺內地字第 30274 號函規定，所有權人對其殘餘土地要求一併徵收時，地政機關及需地機關均可受理一節，應解釋為需用土地人於受理申請後，仍應送地政機為行政處分。」

關於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在未辦竣國有登記前經依法徵收其應補償之地價如何處理一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3.18 (70) 臺內地字第 5549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69 府地四字第 46211 號函。
- 二、查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施行法第 56 條及第 59 條明示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應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關於被徵收土地之權屬有移轉行為在未完成變更登記前其地價之發放有爭議者應如何處理問題本部前以 66.12.21 臺內地字第 767787 號函釋有案本案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其權屬既尚未登記為國有，應請依照上開函釋處理。
- 三、本案土地既於民國 62 年 2 月 24 日經核定抵繳遺產稅，何以延宕至今未辦國有登記，造成糾紛並致庫受損，應請切實查明原因函報財政部議處。

關於公路工程用地，經奉准更正徵收後略有增加土地面積者，其補償地價究應依更正徵收時之公告現值，抑仍照原徵收時之公告現值補償一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3.16 (70) 臺內地字第 9573 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 府地四字第 7840 號函。
- 二、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更正徵收增加之土地面積，仍需依法公告，是以前補償地價，自應按該公告期滿第 15 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為準。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70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修訂通過「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

70.3.11 府地四字第 10170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暨內政部 70.2.18 (70) 臺內地字第 8851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評定修正通過，並報奉內政部 70.2.18(70) 臺內地字第 8851 號函准予備查，已完成法定程序，自發佈之日起，凡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此項修正後查估標準辦理。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地政處第二、四、五科暨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 一、果樹部分：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四）估價補償。

二、各種農作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單位元)
原料甘蔗	1,129	大豆	400	花椰菜	1,534	九層塔	1,227
宿根原料甘蔗	822	洋蔥	2,392	蕃茄	1,190	香菜	1,840
生食用甘蔗	1,693	萵菜	1,411	玉米	800	牧草	250
黃蔴	491	大蒜	3,496	高粱	600	苦瓜	1,200
陸稻	900	土白菜	859	棉花	638	黃瓜	1,200
水稻	1,500	蘆筍	2,000	小麥	600	蔥	1,500
樹薯	466	甘藍	900	香茅草	300	南瓜	800
芝蔴	500	大芥菜	900	蘿蔔	834	青梗白菜	1,000
瓊蔴	245	包心白菜	900	胡蘿蔔	969		
甘薯	900	越瓜	1,043	馬鈴薯	1,100		
花生	1,000	西瓜	1,200	冬瓜	1,000		
香瓜	1,043	菜豆	1,656	番椒	1,852		
芋頭	900	芥菜	900	空心菜	945		
油菜	859	蓮藕	1,337	芹菜	1,500		
生薑	1,500	茄子	859	萵苣	1,200		

附註
 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二)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類比照蒜頭。(三)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四)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瓜果類(如甜椒等)比照西瓜。(六)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七)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其種類特殊，不能比照者，得專案查估。

三、竹林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 | | |
|------------------|-------------|
| 1.甲(樹冠高大而無缺枝) | 每株單價為 100 元 |
| 2.乙(5 至 10 年) | 每株單價為 80 元 |
| 3.丙(3 年以上未滿 5 年) | 每株單價為 60 元 |
| 4.丁(1 年以上未滿 3 年) | 每株單價為 40 元 |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及數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蔴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蔴竹：每叢 4-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8 叢為限。

- | | |
|-------------------|------------|
| 1.甲(3 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 713 元 |
| 2.乙(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 每叢補償 429 元 |
| 3.丙(1 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 140 元 |

(二) 綠竹、烏脚竹：每樣 4-6 株，以實地查估樣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樣數以 15 樣為限。

- | | |
|---------------------|------------|
| 1. 甲 (3 年以上者) | 每樣補償 564 元 |
| 2. 乙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 每樣補償 282 元 |
| 3. 丙 (1 年以下者) | 每樣補償 120 元 |

前二項樣數及每樣補償單價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計算。
2. 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四、觀賞花木部分

花木高度公尺 補償單(元) 每株(樣)價 種類	花木高度公尺								
	05 以下	0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1-400	401-500	501 以上
一般觀賞椰子	49	110	162	270	405	472	540	675	945
酒瓶椰子	184	221	459	675	1,161	1,403			
龍柏(圓柏)	37	74	135	202	270	540	810	1,080	1,349
黑松	37	74	135	202	270	540	810	1,080	
萬年柏	37	74	135	202					
整齊榕樹			135	202	270	540	810	1,012	
地倒柏(倒地柏)	37	74	135	202	270				
檜柏(扁柏)	37	74	135	202	270	472	675	810	945
竹柏、羅松柏	37	74	135	202	270	472	675		
榕樹	25	74	108	162	270	337	405	540	675
玉蘭花	74	135	202	405	607	810	945	1,215	1,349
茶花	37	135	270	472					
大葉榕(油加利)	37	74	108	162	270	337	405	540	675
鐵樹	613	2,454	3,067						
印度橡膠	49	104	135	202	270	337	540	675	945
南洋杉	49	135	202	270	337	405	472	675	945
變葉木	37	74	162	270					
九重葛	49	98	135	337	540				
羅漢松	37	74	135	202	270	472	675	810	945
木槿	37	74	108	135	202				
桂花	37	74	202	270					
其他木本花木	37	86	135	202	337	540	945	1,215	1,349

草木花卉	12	37	74					
附註	<p>一、觀賞花木每株(叢)之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三、1.1 公尺以上花木以棵數計算，但花圃花木每平方公尺之最高栽植數量，凡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以五棵為限，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者以四棵為限，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者，以三棵為限，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以二棵為限，超過 5 公尺以上者，以一棵為限。</p> <p>2.1 公尺以下花木(苗圃密植)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遷移費，其每平方公尺遷移費木本單價 50 元，草本以 30 元為準、草皮 40 元為準。</p> <p>3. 庭院花木一律以棵數計算。</p> <p>4. 花木盆栽每盆另發草本遷移費 15 元，木本遷移費 30 元為準。</p> <p>四、遇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種類之觀賞花木及藥材，不能比照辦理者，得專案查估。</p>							

五、魚類部分

(一) 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種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鯉、鱧、鰱(混養)	10	1年	60-120尾	30-45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 36451號
紅尼羅魚(單養)	10	1年	60-150尾	36-63公斤	10%	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 所分析資料
塘虱魚(單養)	10	1年	600-900尾	90-150公斤	10%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分 所65年11月11日水試竹 字第674號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二) 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資料。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鱧、鯉、鰱(混養)	一公頃	1000-4000公斤	10%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4月19日漁二 字第17326號

(三) 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錦鯉	15	0.08-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150-270公斤	10-1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年9月27日漁二字第 36451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 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錦鯉	4.6	0.32-0.48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360-540公斤	10-15%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四) 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 數(平均)	遷移 損耗率	資 料 依 據
鰻	12	1年	900-1050尾	12000-12500尾	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68年 3月10日漁二字第11122號

附註：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

關於許○○君等收回被徵收土地，經再訴願決定應將不屬該事業所必需之土地撤銷徵收發還原所有權人一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3.18 (70) 臺內地字第 11808 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70)府地四字第 12085 號函。
- 二、本案臺南縣新營鎮公所徵收座落王公廟段 126-17 號土地中之 0.0009 公頃不屬該事業所必需，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徵收，發還原所有權人，惟其中 0.0001 公頃於再訴願決定確定前，出售予善意第三人，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何處理一節，除將 0.0008 公頃土地發還外，並應將 0.0001 公頃土地出售所得之價金全部發還，以資適法。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關於農業區內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農舍，應不得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0.2.23 (70) 地一字第 1343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2.10 臺內地字第 5588 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 69.10.16 府地籍字第 157603 號函。
- 二、查農業區之合法農舍，依內政部 68.4.4 臺內地字第 12350 號函示（刊登省府公報 68 年夏字第 23 期）（見 68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只謂農舍所有權之移轉，除應與基地一併移轉外，並應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有關現有每宗農地不得分割之規定。對於農舍可否辦理建物分割，雖未有明確規定，惟農舍所有權之移轉，既應與基地一併移轉，且基地又不得分割。故其建物分割後既不能與土地分別移轉與不同之人，如准建物分割，實無實質意義，本案座落豐原市車路墘小段 91-3 號土地之農舍，辦理建物分割，既無實質意義，依上開部函規定意旨，應禁止其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公司員工向公司申請職工住屋貸款申辦設定抵押權登記，請依內政部 68.12.5 臺內地字第 46390 號函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0.3.16 (70) 地一字第 1827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3.4 (70) 臺內地字第 9581 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 70.1.30 府地籍字第 15208 號函。
- 二、內政部 68.12.5 臺內地字第 46390 號函業經本處 68.12.14 地一字第 63391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見省府公報 68 年冬字第 66 期）（見 68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5(六)(1)及 7(四)(1)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2.21 (70) 府地四字第 1313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2.11 臺內地字第 2178 號函。
- 二、本案經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研討修正該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 820567 號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 5(六)(1)及 7(四)(1)如後：
 - (一) 5(六)(1)修正為「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
 - (二) 7(四)(1)修正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或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或非屬「建」地目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者，編為甲種建築用地，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依本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派兼之委員或工作人員（如幹事）等，可否請支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3.24 (70) 府人四字第 105445 號

說明：

- 一、本件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3.10 肆字第 3220 號函辦理，並復本省地政處 69 年 12 月 17 日地計字第 71153 號函。
- 二、各縣市政府內部人員兼任（辦）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如幹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仍應視為兼辦本機關職務，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 三、縣市政府以外機關人員派兼者或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專家派兼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經費在地政處 70 年度促進土地利用—農地重劃行政業務計劃項下業務費勻支。
- 四、各縣市政府類似請釋事項嗣後不另釋復。
- 五、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局肆字第 3220 號函抄件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70.3.10 (70) 局肆字第 3220 號

主旨：各縣市政府內部人員兼任（辦）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如幹事）可否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0.1.27 (70) 省人四字第 778 號函。
- 二、依 貴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土地重劃委員會隸屬於各縣市政府」，又第 6 點規定：「土地重劃委員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故土地重劃委員會應屬各縣市政府內部單位，本案各縣市政府內部人員兼任(辦)各該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仍應視為兼辦本機關職務，依規定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

民國 70 年 1 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3.10 (70) 主四字第 17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867.2				
民國 27 年=100	10,177.9	民國 43 年=100	587.5	民國 46 年=100	426.1
民國 28 年=100	8,863.2	一 月=100	570.1	一 月=100	429.3
民國 29 年=100	7,843.7	二 月=100	570.7	二 月=100	424.6
		三 月=100	571.3	三 月=100	426.1
民國 30 年=100	7,209.9			四 月=100	424.2
民國 31 年=100	7,051.4	四 月=100	566.6	五 月=100	426.3
民國 32 年=100	4,270.4	五 月=100	570.5	六 月=100	428.8
		六 月=100	595.4		
民國 33 年=100	2,546.1	七 月=100	604.5	七 月=100	429.9
民國 34 年=100	495.8	八 月=100	600.9	八 月=100	429.9
民國 35 年=100	136.4	九 月=100	607.0	九 月=100	425.9
				十 月=100	422.9
民國 36 年=100	29.5	十 月=100	608.1	十一月=100	421.8
民國 37 年=100	4.8	十一月=100	603.4	十二月=100	423.8
民國 38 年=100	(0.14)	十二月=100	584.2		
	5,421.3			民國 44 年=100	515.0
民國 39 年=100	1,336.8			一 月=100	567.1
				二 月=100	548.5
民國 40 年=100	805.4	民國 44 年=100	515.0	三 月=100	539.5
民國 41 年=100	654.1	一 月=100	567.1	四 月=100	534.4
一 月=100	667.8	二 月=100	548.5	五 月=100	526.9
二 月=100	649.9	三 月=100	539.5	六 月=100	534.1
三 月=100	633.4			七 月=100	530.1
四 月=100	625.5	四 月=100	534.4	八 月=100	513.2
五 月=100	641.0	五 月=100	526.9	九 月=100	501.4
六 月=100	652.6	六 月=100	534.1		
七 月=100	657.9	七 月=100	530.1	十 月=100	486.4
八 月=100	658.9	八 月=100	513.2	十一月=100	456.1
九 月=100	661.7	九 月=100	501.4	十二月=100	455.2
十 月=100	667.2	十 月=100	486.4		
十一月=100	673.7	十一月=100	456.1	民國 45 年=100	456.9
十二月=100	661.6	十二月=100	455.2	一 月=100	466.2
				二 月=100	467.1
民國 42 年=100	601.4	民國 45 年=100	456.9	三 月=100	468.5
一 月=100	644.5	一 月=100	466.2	四 月=100	460.6
二 月=100	631.1	二 月=100	467.1	五 月=100	460.7
三 月=100	632.0	三 月=100	468.5	六 月=100	463.3
四 月=100	625.8	四 月=100	460.6	七 月=100	468.2
五 月=100	607.1	五 月=100	460.7	八 月=100	467.1
六 月=100	606.6	六 月=100	463.3	九 月=100	458.0
七 月=100	592.9	七 月=100	468.2	十 月=100	440.7
八 月=100	585.7	八 月=100	467.1	十一月=100	433.7
九 月=100	578.9	九 月=100	458.0	十二月=100	431.2
十 月=100	571.9				
十一月=100	576.2			民國 46 年=100	426.1
十二月=100	570.5			一 月=100	429.3
				二 月=100	424.6
				三 月=100	426.1
				四 月=100	424.2
				五 月=100	426.3
				六 月=100	428.8
				七 月=100	429.9
				八 月=100	429.9
				九 月=100	425.9
				十 月=100	422.9
				十一月=100	421.8
				十二月=100	423.8
				民國 47 年=100	420.3
				一 月=100	423.1
				二 月=100	421.1
				三 月=100	423.3
				四 月=100	422.1
				五 月=100	419.6
				六 月=100	424.3
				七 月=100	428.9
				八 月=100	427.5
				九 月=100	424.8
				十 月=100	417.4
				十一月=100	411.8
				十二月=100	400.3
				民國 48 年=100	381.1
				一 月=100	398.3
				二 月=100	395.7
				三 月=100	392.4
				四 月=100	393.7
				五 月=100	395.3
				六 月=100	390.4
				七 月=100	384.6
				八 月=100	376.8
				九 月=100	369.2
				十 月=100	363.1
				十一月=100	359.4
				十二月=100	36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9 年=100		333.9	民國 52 年=100		294.9	民國 55 年=100		297.3
一 月=100		355.0	一 月=100		301.1	一 月=100		301.2
二 月=100		352.7	二 月=100		301.4	二 月=100		302.6
三 月=100		339.6	三 月=100		297.1	三 月=100		305.2
四 月=100		331.3	四 月=100		295.4	四 月=100		301.6
五 月=100		339.2	五 月=100		299.0	五 月=100		305.7
六 月=100		337.5	六 月=100		298.4	六 月=100		302.2
七 月=100		341.0	七 月=100		298.2	七 月=100		299.0
八 月=100		329.3	八 月=100		298.0	八 月=100		297.6
九 月=100		321.9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85.7
十 月=100		319.7	十 月=100		287.7	十 月=100		286.2
十一月=100		320.6	十一月=100		287.4	十一月=100		289.7
十二月=100		323.4	十二月=100		287.7	十二月=100		293.5
民國 50 年=100		323.4	民國 53 年=100		287.7	民國 56 年=100		290.0
一 月=100		325.3	一 月=100		284.3	一 月=100		293.4
二 月=100		322.5	二 月=100		280.6	二 月=100		288.7
三 月=100		325.8	三 月=100		280.9	三 月=100		289.6
四 月=100		328.5	四 月=100		288.2	四 月=100		291.0
五 月=100		326.5	五 月=100		288.4	五 月=100		292.3
六 月=100		327.0	六 月=100		291.5	六 月=100		293.6
七 月=100		328.4	七 月=100		292.6	七 月=100		290.8
八 月=100		321.8	八 月=100		292.0	八 月=100		293.6
九 月=100		317.2	九 月=100		285.6	九 月=100		288.5
十 月=100		316.7	十 月=100		284.3	十 月=100		226.5
十一月=100		318.8	十一月=100		290.0	十一月=100		287.6
十二月=100		323.3	十二月=100		295.1	十二月=100		285.6
民國 51 年=100		313.9	民國 54 年=100		301.8	民國 57 年=100		281.7
一 月=100		320.4	一 月=100		295.4	一 月=100		286.8
二 月=100		319.2	二 月=100		302.0	二 月=100		286.1
三 月=100		321.4	三 月=100		299.9	三 月=100		286.5
四 月=100		320.5	四 月=100		301.9	四 月=100		283.3
五 月=100		313.6	五 月=100		307.0	五 月=100		282.9
六 月=100		315.9	六 月=100		306.1	六 月=100		283.2
七 月=100		319.3	七 月=100		303.6	七 月=100		280.2
八 月=100		318.9	八 月=100		303.3	八 月=100		277.8
九 月=100		311.7	九 月=100		304.0	九 月=100		277.2
十 月=100		303.6	十 月=100		300.0	十 月=100		276.4
十一月=100		300.7	十一月=100		298.1	十一月=100		279.1
十二月=100		303.6	十二月=100		300.0	十二月=100		28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8 年=100		282.3	民國 61 年=100		263.1	民國 64 年=100		160.5
一 月=100		280.5	一 月=100		267.0	一 月=100		160.4
二 月=100		282.8	二 月=100		265.5	二 月=100		161.5
三 月=100		284.1	三 月=100		266.2	三 月=100		161.9
四 月=100		287.3	四 月=100		265.9	四 月=100		161.7
五 月=100		288.3	五 月=100		265.7	五 月=100		161.4
六 月=100		287.4	六 月=100		265.8	六 月=100		160.0
七 月=100		288.0	七 月=100		266.4	七 月=100		160.5
八 月=100		284.9	八 月=100		262.9	八 月=100		159.9
九 月=100		284.0	九 月=100		261.8	九 月=100		160.0
十 月=100		272.5	十 月=100		260.9	十 月=100		158.9
十一月=100		272.8	十一月=100		258.2	十一月=100		159.3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160.7
民國 59 年=100		274.9	民國 62 年=100		214.2	民國 65 年=100		156.2
一 月=100		277.3	一 月=100		241.5	一 月=100		157.8
二 月=100		277.0	二 月=100		235.4	二 月=100		157.3
三 月=100		275.6	三 月=100		233.1	三 月=100		156.9
四 月=100		273.0	四 月=100		233.5	四 月=100		156.3
五 月=100		273.9	五 月=100		231.5	五 月=100		156.5
六 月=100		275.6	六 月=100		226.9	六 月=100		156.5
七 月=100		275.6	七 月=100		220.1	七 月=100		155.7
八 月=100		273.4	八 月=100		210.6	八 月=100		155.1
九 月=100		273.5	九 月=100		201.3	九 月=100		155.3
十 月=100		274.3	十 月=100		193.0	十 月=100		155.9
十一月=100		273.6	十一月=100		187.7	十一月=100		155.8
十二月=100		275.9	十二月=100		179.3	十二月=100		154.8
民國 60 年=100		274.8	民國 63 年=100		152.3	民國 66 年=100		152.0
一 月=100		275.0	一 月=100		158.9	一 月=100		153.4
二 月=100		275.2	二 月=100		140.7	二 月=100		152.7
三 月=100		275.8	三 月=100		143.2	三 月=100		152.4
四 月=100		276.2	四 月=100		147.6	四 月=100		152.0
五 月=100		276.6	五 月=100		150.3	五 月=100		152.0
六 月=100		278.2	六 月=100		152.0	六 月=100		151.1
七 月=100		278.6	七 月=100		153.4	七 月=100		151.1
八 月=100		276.0	八 月=100		153.6	八 月=100		150.2
九 月=100		275.1	九 月=100		155.0	九 月=100		151.3
十 月=100		272.1	十 月=100		157.2	十 月=100		151.8
十一月=100		270.1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53.1
十二月=100		269.5	十二月=100		159.7	十二月=100		15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7 年=100	146.8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51.1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50.5	二 月=100	
三 月=100	150.4	三 月=100	
四 月=100	149.0	四 月=100	
五 月=100	147.5	五 月=100	
六 月=100	147.3	六 月=100	
七 月=100	147.3	七 月=100	
八 月=100	146.6	八 月=100	
九 月=100	145.5	九 月=100	
十 月=100	144.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0.8	十二月=100	
民國 68 年=100	128.9		
一 月=100	139.8		
二 月=100	138.5		
三 月=100	135.7		
四 月=100	132.3		
五 月=100	130.8		
六 月=100	129.8		
七 月=100	126.0		
八 月=100	124.8		
九 月=100	124.5		
十 月=100	124.0		
十一月=100	123.9		
十二月=100	120.4		
民國 69 年=100	106.1		
一 月=100	112.7		
二 月=100	111.1		
三 月=100	110.5		
四 月=100	109.6		
五 月=100	107.0		
六 月=100	105.5		
七 月=100	105.1		
八 月=100	104.5		
九 月=100	103.9		
十 月=100	102.0		
十一月=100	101.7		
十二月=100	101.0		

修正「台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70.3.17 府都道字第 1412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左：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份。
- 二、路面：指路基上承受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面。
- 四、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交通島：指設於道路中高出地面之構造物，用以區分方向、各型車輛及行人如何適當使用道路之安全設施。
- 六、平交道：指市區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及幹支線區分

第 3 條 市區道路之管理單位在省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交通處；在市縣為市縣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第 4 條 前條管理單位之權責劃分如左：

- 一、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 (一) 有關市區道路省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 有關市區道路長期性修築、改善及養護發展計畫之審議與協助重要路線之修築及改善事項。
 - (三) 有關市區道路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 (四) 市縣市區道路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二、交通處：省轄市都市計畫區域外及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省道或縣道之修築、改善及養路之實施或協調事項。
- 三、市政府工務局：
 - (一) 有關市區道路市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 (二) 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實施事項。
 - (三) 有關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事項。
- 四、縣政府建設局：
 - (一) 有關市區道路縣單位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有關鄉、鎮、縣轄市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與養護計畫之審議或代為擬訂事項。
 - (三) 有關鄉、鎮、縣轄市市區道路之監督、輔導及使用之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公私團體興建道路時，應一併確定其管理權責。

第 5 條 市縣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訂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於經費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 6 條 水圳、堤防、駁坎、橋樑、平交道及車站廣場等共用建造物，與市區道路共同建造或分別建造時，其費用之分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定之。

第 7 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及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應由市縣市區

道路管理單位設簿登記。

第 8 條 市區道路，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市縣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在適當地點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

第二節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

第 9 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左：

一、幹線道路：供車輛直接通過之主要道路、高速道路及園林道路。

二、支線道路：供兩旁人車直接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

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市縣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第一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 10 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或路面時，仍須行車者，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車道，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加鋪新路面者，應注意路拱及排水情形。

第 11 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道路，應計劃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

第二節 排水溝渠

第 12 條 市區道路兩旁排水溝渠不得侵佔、利用、在其上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市區道路管理單位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阻塞時，應加以疏濬暢通。

第 13 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排水溝渠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與人行道齊平。

第三節 橋梁、涵洞、隧道

第 14 條 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於新建橋樑、涵洞或隧道時，應先協調各有關公共設施單位，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因此增加之費用，由各該公共設施單位負擔。

第 15 條 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對於橋樑、涵洞或隧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或通風設備，每年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維護。

第 16 條 現有橋樑上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認為無礙安全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而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四節 人行道

第 18 條 公共設施單位埋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人行道齊平。

第 19 條 市區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損壞人行道、溝渠等公共設施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先向市區到渡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並規定修復責任及期限，始得進行。其鄰近人行道並應採必要措施。

前項損壞，如經市區道路管理單位代收修復費用者，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復修。

第 20 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以打通及整平，不得圍堵使用。

第五節 附屬物

- 第 21 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經常派員檢視，妥加維護；擋土牆為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 第 22 條 護欄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定期檢查，並依實際需要，隨時整修及油漆。
- 第 23 條 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經常檢查，如有損壞，應即修理。
- 第 24 條 路邊停車標線及標誌之設置，應由警察機關依道路寬度及交通需要，會同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規劃之。
- 第 25 條 市區道路管理單位開闢或拓寬道路時，應視公共交通發展需要，協調公車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公車站位置。
- 第 26 條 公車事業在現有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公車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等核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應由各該公車事業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 第 27 條 路樹及綠地，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注意剪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

第六節 路燈

- 第 28 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罩，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每年應清洗二次，其在工廠集中或陸橋下柴油機車行駛地區，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 第 29 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時或照明度不足時，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隨時換新。
- 第 30 條 燈柱、支架及各種零件，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經常維護其外露部，並視實際需要，加以油漆。

第七節 天然災害及交通事故

- 第 31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就其轄區全面巡視，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者，應儘速採取有效措施。
- 第 32 條 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擬定補救及改善方法，切實實施。

第四章 交通管制設施

- 第 33 條 市區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及維護單位規定如左：
現有市區道路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餘應由市縣警察機關辦理。新闢或拓寬之市區道路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設置後移由警察機關維護。新闢或拓寬之市區道路號誌之設置地點、數量、交通量及經費概算，市縣警察機關應提供資料，管理單位並得委託該警察機關辦理。
- 第 34 條 市區道路內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維護單位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並消除障礙。
- 第 35 條 市區道路內之分道欄杆、交通島等附屬工程，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設置、維護及管理；行人護欄、反光鈕等附屬工程由警察機關會同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

第五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 第 36 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左列設施時，應向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錶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鋪、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 第 37 條 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目的。
 - 二、使用道路之期限。
 - 三、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 前項申請事項變更時，應向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申請變更。其涉及到路交通安全者，並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 第 38 條 使用市區道路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其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其工程設施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
 - 二、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 4.6 公尺。
但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得減至 2.5 公尺。
 - 三、不得設於道路交岔路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
 - 四、興建房屋所搭建圍籬不得超出人行道，並應在圍籬內加設人行安全走廊。
- 第 39 條 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管及電視電纜管等地下管線，應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埋設，其頂面距離路面之深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 50 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 70 公分。
 -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 100 公分。
- 雨水下水道箱涵等段面積較大，其結構計算事先經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受前項設位置及第 3 款之限制。
- 第 40 條 前條地下管線之埋設位置及深度，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應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與各該埋設單位協商決定。在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都市計劃開闢前已有之既成道路。應由埋設單位事先與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協商決定。
- 第 41 條 在道路路面下設置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電視電纜管、油管、共同管溝、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時，應於施工前 30 日向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申請許可。但災害搶修及其他緊急工程，得於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後施工，並於施工後 10 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手續。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行會同警察機關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如准予施工者，並應副知當地警察機關。第二項審核標準另定之。

第 42 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申請許可設置出入孔道，所需破壞及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43 條 共同管溝之設置，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管溝之埋設位置，幹線埋設於道路中央，分支管溝得埋設於兩側人行道下。

二、共同管溝與地下鐵道相遇者，應設在地下鐵道構造之上方。

三、共同管溝與高速道路、高架道路平行排列者，應鄰接構築。

四、共同管溝與人行地下道相遇者，應設置於人行地下道下方。

五、共同管溝或鐵道、河川交岔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議決定設置方式。

六、共同管溝之設置，由計畫使用人向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申請，並由市區道路管理單位協調各使用單位分攤建築費用。

第 44 條 高速道路經過都市計畫區域及省轄市行政區域之位置，應與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協商決定之。其式樣以採用高架是或地下式為原則，必要時得用築堤式。

第 45 條 附設於高架道路之電力管、電信管、油管、煤氣管及自來水管等公共設施，不得影響高架道路之構造及來往人車之安全。

第 46 條 人行陸橋，得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並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

第 47 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 L 型側溝，不得破壞、更改或設置三角形物。

第 48 條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不得在寬度 6 公尺以下之巷道內，開闢汽車出入口。

第六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等格式由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第 5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轉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隊 70.3.3 北市地秘字第 07579 號
說明：依據本府 70.2.26 府秘四字第 07783 號函轉型政院 70.2.24 臺(70)秘字第 2193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部、會、處、局、署、行及省、市政府於收到立法院所送質詢案請本院答復函副本後，應即就主管部分或交所屬單位先為擬答，俟本院交答公文到達，即行函復。
- 二、答復質詢案件，一律以最速件處理，隨到隨辦；並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答稿送院。
- 三、質詢事項，如須全部或部分查明處理，非限期內所能答覆者，應將可能答復部分先行答復，並將不能答覆部分陳明緣由，再隨後答復。
- 四、答復稿應針對質詢重點以本院語氣作答，其內容務必切實，文字力求簡要，勿作不必要之敘述。
- 五、答復稿之標題可書為「某某機關對立法委員某某質詢之答覆稿」，內容應分為一、二、三……段書寫。每段開始，書明原質詢關於○○問題；然後作答。如答復稿僅有一項，則可將標題改為「某某機關對立法委員某某質詢第○點之答覆稿」。均不必抄

原質詢文字。

- 六、答復稿中，如引用年月日時或發文號或百分比，或其他數字，均應以中文直寫。
- 七、答復稿內容勿在復函內敘述，應另紙繕印一式兩份，隨文送院。繕印務須整潔、清晰。
- 八、檢送答復稿之公文函，可先定稿印妥，隨時填用。
- 九、交答事項，如非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與其他機關業務有關時，應即移請主管機關擬答，逕送本院並副知，以爭取時效。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列管月報表，列管登記簿，請自 7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單位 70.3.27 北市地秘研字第 11266 號
說明：依本府 70.3.24 (70) 府研三字第 12165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除遵照行政院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除荒誕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事生非，製造糾紛、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者，應將具體事實簽報本機關主管核准不予處理後，送會本機關研考單位（人員）銷號，其餘均應就能否處理或如何處理，具體答復陳情人。
- 二、受理機關連續收到同一案由之人民陳情案件（含同一陳情人）均予併案辦理，倘陳情案件業以答復陳情人後又接上級機關交辦同一案件時，如交辦機關來文敘明「查明處理逕復並見復」者，應將辦理情形答復交辦機關，以副本抄知陳情人。
- 三、人民陳情案件如係副本者，各機關研考單位（人員）不予列管，由各機關總收發按一般公文處理程序送主辦單位處理。
- 四、監察院、行政院、市議會函請本府委查人民陳情（請願）案件，其處理情形均應以本府名義擬辦府函答覆監察院、行政院、市議會，副本抄送陳情（請願）人及本府研考會。
- 五、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總收文單位於登記編號，加掛登記表後，先送本機關主辦研考單位（人員）填寫「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簿」（如附式 1），並於原陳情書右下角加蓋「XX 機關交付列管案件」戳記（如附式 2），在甲表事由欄正上方加蓋紅色「陳情案件」戳（如附式 3）後再行轉送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倘陳情（請願）案件轉行其他機關辦理者，各機關單位主管及發文人員均應在稿面及公文右上角加蓋「交付列管案件」戳（如附式 4），以提醒受文機關對此項案件注意列入管制，以便達到橫的聯繫。
- 六、陳情案件請示上級機關，如超過一個月未答復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向上級機關催辦，俟答覆後轉知陳情人，不宜久懸不辦，如陳情案件非屬本機關之職掌，轉行中央所機關或其他機關核辦逕復陳情人者，應副知陳情人，並副知列管單位（人員）視同結案。
- 七、凡經列管之陳情（請願）案件，應具體答復陳情人，並將辦理情形副知交辦機關及

本機關研考單位（人員）以便銷號。

八、凡市長室或機關首長交辦，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府研考會移送或直接受理之陳情案件，均應列入管制。並於次月調製上月份人民陳情案件列管月報表（如附式）併每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送本府研考會。

九、各機關辦理研考業務人員對列管之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應注意事前檢查，嚴密管制處理時限，務期依限辦結，並將所涉及問題之性質、類別、內容，詳加檢討分析，以瞭解問題癥結，提出改進建議，對於超過 31 天以上辦結者，加強個案調卷分析，研究積壓責任，依法簽報議處。

機關名稱（例：工務局交付列管案件）

地 政 處

附
式
二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付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號 碼	交 辦 日 期	預 定 辦 結 日 期
	月 日	月 日
本案發文時副本抄送研考會		

本局第四科

本處研考負責人

附
式
三

陳 情 案 件

用
紅
色
加
蓋
於
甲
表
事
由
欄
正
上
方

附
式
四

2. 由發文人員在公文右上角加蓋

交
付
列
管
案
件

1. 由承辦單位科室主管在稿面右上角加蓋

月份人民陳情案案件列管月報表

(機關名稱)(資料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數量 單位	項目	收文統計			已結案統計										待辦統計		
		合計	本列管 件月數	上待 辦件 月數	合計	1-3天		4-6天		7-15天		16-30天		31天以上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本表應併每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同時陳報。

上月份逾期辦結案件個案分析

收文				案由	辦理天數	逾期原因	處理意見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首長:

審核:

製表:

情形理辦		碼 號 管 列	情形理辦		碼 號 管 列
		號 字 文 收 總			號 字 文 收 總
	日 月	期 日 文 收		日 月	期 日 文 收
		姓 或 來 (來 陳 文 機 源) 情 人 關 名 人 關			姓 或 來 (來 陳 文 機 源) 情 人 關 名 人 關
	日 月	期 日 文 來		日 月	期 日 文 來
	由 事	人 情 陳 處 訊 通		由 事	人 情 陳 處 訊 通
展 期 或 催 辦		<	展 期 或 催 辦		
期 日 案 結			期 日 案 結		
日 月			日 月		
數 天 理 處		位 單 辦 承	數 天 理 處		位 單 辦 承
	日 月	期 日 辦 送		日 月	期 日 辦 送
天	日 月	期 日 案 結 定 預	天	日 月	期 日 案 結 定 預

附件 2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

行政院 62 年 1 月 3 日
臺 62 研展 001 號令頒

現代民主政府乃民意政治，人民為表達其意見，維護其權益，多以陳情或請願方式為之。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請願…之權」。足徵陳情為廣義的請願，請願為法定的陳情。準是，人民向政府機關陳情，係應有之權利，亦係民主政治之正常現象。且人民向政府機關之陳情案件多。可增強「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團體意識，消除人民不關心國事之「政治冷漠」。各級政府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如能善為處理，不惟可增強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復有助於政治之革新與發展。

目前我國人民向政府機關陳情之案件，為數甚多，有「政治參與」或「政治溝通」事項，有「行政救濟」或「損害賠償」事項，有「行政效率」或「服務便民」事項，且有「辯冤白謗」事項。案情繁簡不一，性質參差不齊，範圍廣狹不等，各機關對此類案件之處理，由於缺乏統一規定，妥善處理者固有之，而疏忽積壓招致人民詬病者亦所在皆是。當茲厲行政治革新之際，凡我公務人員，均應以人民公僕自任，發揮熱忱與愛心，為民服務，造福社會，爰針對人民之陳情案件，就觀念、時限、實體、方法各方面，研擬一合理可行之「各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作為全般作業之準據，藉能察民隱、解民困、結民心、集民力，以恢宏便民功效，建立廉能政府。要點如下：

- 一、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適情之原則，審慎處理，儘速辦結。
- 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請願案件，除請願法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請願法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行政機關收到人民陳情案件，應於 1 個月內適當處理通知陳情人，其因案情複雜無法於 1 個月處理完畢時，得簽請機關首長准延長 1 個月，並應將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陳情案件關係法令訂有處理時限者，仍應依其規定。
- 四、人民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因逾越訴願之法定期限不能提出訴願，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陳情時，受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17 條第 2 項：「訴願因逾越法定期限決定駁回時，若原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規定，適當處理。
- 五、人民因行政處分違法而侵害其權利，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後，受損害之權利仍未得到賠償，且非由於歸責於己之原因，而向行政機關陳情時，若非經法院判決不能賠償，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依民法第 186 之規定向普通法院訴請賠償。
- 六、人民為革新行政、改善制度及其他裨利國家社會等積極性建議之陳情，其可資本機關採行者應訊予採擇實施。非本機關權力所能辦理者，報請上級機關參考。
- 七、人民對政府政策或行政措施有欠明瞭而提出陳情時，受理機關應為適切闡釋或處理，並得視需要約請關係人面談或舉行聽證。
- 八、人民為自身權益。請求制定或廢止法規時，受理機關為蒐集資料交換意見，得約請陳情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面談或舉行聽證。
- 九、人民未辯冤白謗之陳情案件，受理機關應視情節確切查證公平處理。
- 十、人民因限於學力，不能備具書面而以口頭陳情時，受理機關應予筆錄後據以處理，不得以無書面之理由拒不受理。
- 十一、人民以報刊啟事方式陳情者，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視同陳情案件，予以適當之處理，不得以程序或要件不合而置諸不理。
- 十二、人民因不諳行政爭訟制度，對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提出陳情，而其所陳情之事項，非收件機關之職掌時，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陳情人，或逕移主管

機關。

-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妥善處理。
-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十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機關或人員，不得因陳情人對其有不滿之表示，而假藉權力採取報復性之措施。如陳情人因不當之要求未遂有挾嫌中傷惡意攻訐威脅恐嚇情事，該機關或人員為維護名譽安全有採取防衛措施之必要時，應以合法正當程序方式為之。
- 十六、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除荒誕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造糾紛或未具真實姓名，得不予處理外，其餘均應就能否處理或如何處理，予以答覆。
- 十七、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對人民之公文書應以通俗文字、親切態度委婉說明。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拒答復稿應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4.7 北市地秘字第 1255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70.4.2 府秘四字第 12928 號函奉行政院副首長會報報告事項（一）辦理。

附件

行政院副首長會報 報告事項（一）

本院所屬各機關對立委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請鑒照案。

說明：

- 一、本院為期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能更快速精當，曾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於 70.2.24 以臺 70 秘字第 2193 號函請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查照辦理。該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於收到立法院所送質詢案請本院答復函副本後，應即就主管部分或交所屬單位先為擬答，俟本院交答公文到達，即行函復。
 - （二）答復質詢案件，一律以最速件處理，隨到隨辦，並於規定時限內，將答稿送院。
 - （三）質詢事項如須全部或部分查明處理，非限期內所能答復者，應將可能答復部分先行答復，並將不能答復部份陳明緣由，再隨後答復。
 - （四）答復稿應針對質詢重點，以本院語氣作答，其內容務必切實，文字力求檢要，勿作不必要之敘述。
 - （五）答復稿之標題可書為「某某機關對立法委員某某某質詢之答復稿」。內容應分為一、二、三……段書寫，每段開始，書明原質詢○關於○○問題，然後作答。如答復稿僅有一項，則可將標題改為「某某機關對立法委員某某某質詢第○點之答復稿」，均不必抄原質詢文字。
 - （六）答復稿中，如引用年月日時或收發文號或百分比，或其他數字，均應以中文直寫。

- (七) 答復稿內容勿在復函內敘述，應另紙繕印一式兩份，隨文送院，繕印務須整潔、清晰。
- (八) 檢送答復稿之公文函，可先定稿印妥，隨時填用。
- (九) 交答事項，如非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與其他機關業務有關時，應即移請主管機關擬答，逕送本院並副知，以爭取時效。
- 二、嗣以立法院除專案質詢，於函請本院答覆時，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外，至於施政質詢，基於文書作業關係，暫不抄副本。為使施政質詢，亦能提前準備，儘速答復，乃訂定續行注意事項，於本年 3 月 13 日以臺 70 秘字第 2996 號函請各機關查照。是項續行注意事項如後：
- 各機關應責成有關人員，每次至立法院院會旁聽時，根據書面質詢資料及立法院公報(包括口頭質詢)，除當場口頭答復者外，其尚未答復且係本機關主管之業務，或雖口頭答復，但尚須本機關研究、查處者，即先行洽請有關單位擬答，俟本院交答公文到達，即行函復，以爭取時效。
- 三、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除應依照前述注意事項辦理外，茲為求答復質詢案件能更快速，其文書作業程序，應再予簡化，爰特補充規定，於本年 3 月 27 日以臺 70 秘字第 3761 號函請各機關照辦。該補充規定如次：
- (一) 各機關擬具答復稿，陳經首長或副首長核定後，即將原稿連同影印之原稿各一份送院，擬答機關可令以影印本存卷。
- (二) 上項原稿，須經首長或副首長蓋章或簽字。答稿之右下方，並應以括號註明復本院○○○字第○○○號函字樣，以利查考。
- (三) 原稿及影印之原稿，逕送行政院秘書室，不必備文。

內政部函以「新建房屋在未核發使用執照前中途名義變更，應依內政部 58.7.24 臺內地字第 326038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11 府法三字第 05533 號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內政部 70.1.31 (70) 臺內營字第 6441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 58.7.24 臺內地字第 326038 號函。

附件

申請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如何處理

內政部 58.7.24 臺內地字第 326038 號代電

- 一、本部前准財政部 58.2.11 臺財稅發 1630 號函為防止房屋建造期間發生買賣行為出售人採用變更建築執照名義逃漏契稅影響國庫收入起見經會商擬定房屋建造中申請建築執照變更名義，處理辦法如下：
 - (一) 建築執照申請變更名義應檢具變更名義之詳細理由書(加註工程完成進度)由原起造人及新起造人共同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應隨即將核准變更執照副本連同原理由檢送當地稅捐機關作為核課稅之依據。
 - (二) 房屋已建築完成者除直系親屬外不得再為建築執照名義之變更。
- 二、上開處理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 58.7.3 臺 58 內 5454 號令准予備查在案。

興建工業人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設廠應一律加附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70.3.16 建二第 1064 號

依據：經濟部 70 年 2 月 26 日經(70)工字第 0717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防止假藉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設廠而變更供作無關工業之使用，自 70 年 3 月 1 日起，興辦人申請利用前述土地設廠，應一律加附經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工廠於設立登記後變更代表人者，亦同。
- 二、切結書內容如附件。

附件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XXX 申請利用 XX^縣市政府核定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 (XXXXXX 地號) 設廠，其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造之建築物，絕不移供工業無關之使用，亦不租售他人供工業無關之使用，如有違反，願接受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及建築法第 90 條之處分，絕無異議；其建築物如有擅自變更為非公眾使用者，並應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70 年 月 日

因機關裁撤列為待命進修人員，經機關主動檢討予以佔缺補實後，而拒不到職者之處理疑義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3.6 府人二字第 05523 號

說明：本案經本府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解釋，並經該局 70.2.10 局肆字第 3217 號函復：

「經轉銓敘部 70.1.30 臺楷特三字第 1742 號函釋：『公務人員職位之調派，為機關首長權責，其經到職後，始依法辦理任用審查，各機關待命進修人員，係依行政院規定設置，茲以經安置後，拒不到職，似宜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現已修正為作業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加強本府職員錄管理，重申有關規定事項說明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0.2.16 府人四字第 06275 號

說明：

- 一、本府編印職員錄旨在便利公務協調連絡，除此之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轉借他人。
- 二、分發領用之職員錄應列冊登記並定期檢查，發現遺失或不依規定、使用，應主動追究處理。
- 三、職員錄刊載之保管注意事項，應切實要求持用人遵照，如有違反，除當事人視情

節輕重予以議處外，單位人事主管人員如因管理督導不力併予檢討處分。

簡化公務人員送審檢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銓敘部發布

壹、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簡化各機關公務人員送審檢證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人員送審案件，係指左列各種案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
- 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審查案件。
- 三、公務人員退休審查案件。
- 四、公務人員撫卹審查案件。

參、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除依規定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外，應按左列順序檢附各項證件原件裝訂成冊，隨案送請審查：

- 一、現職證件：由現職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發佈之人事命令，例如派代通知、派令等。
- 二、資格證件：與擬任職位（務）任用資格有關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儲備登記證書、升等存記狀、分類職位升等任用資格核定含（通知）、以及檢覈合格證書等。
- 三、學歷證件：以最高學歷證件為主，具有與擬任職位（務）性質相當之較低學歷證件，亦應一併檢附。
- 四、經歷證件：除無經歷者外，依左列規定檢附：

甲、應檢附之證件：

- （一）原任職位（務）之免職證件，例如各機關所發佈之免職令或通知等。
- （二）原任職位（務）之銓敘審查證件。如係適用「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附則中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情形者，並應檢附「曾任與擬任職位低一範圍以上之本職系或相近職系工作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之銓敘審查證件。
- （三）原任職位（務）最近一年之考績（成）證件。如因考績（成）升等取得任用資格而又無法依本條第 2 款規定提出升等存記狀（函）者，並應檢附構成考績（成）升等有關年次之考績（成）證件。
- （四）與擬任職位（務）有關之兼職證件或訓練結訓證件。
- （五）其他與任用審查有關之證件，例如執行中之懲戒處分證件。

本目（一）之規定，係指原任職位（務）曾經銓定有案者，如係新進初任人員並具有可做提敘年資之經歷者，應將全部經歷證件，隨案送審。

乙、毋須檢附之證件：

- （一）本款甲目（一）以外各種曾任職位（務）之派（任）、免（卸）證件。
- （二）本款甲目（二）以外各種曾任職位（務）之銓敘審查證件。
- （三）奉 總統頒發薦任或六職等以上人員之任命令以及各主管機關所發生委任五職等以下人員之委任令等任官證件。
- （四）本款甲目（三）以外之考績（成）證件。

(五) 各機關依考績法規定所發佈之獎懲證件以及已執行完畢之懲戒處分文件。

(六) 與擬任職位(務)無關之兼職證件或訓練結訓證件。

(七) 其他與任用審查無關之證件。

前項各款證件，如在民國 70 年 3 月 16 日以後隨案檢送銓審機關審查經核採有案者，嗣後如因升遷轉調，需再送請原銓審機關辦理任用審查時，得免予檢附。

肆、各機關新進人員(包括出任公務職位職務人員)暨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現職人員均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送請辦理任用審查：

一、因考試及格取得較高任用資格調任不同職等職位(務)者。

二、因職責變動調整歸級歸入不同職等或不同職系職位(務)者。

三、調任同職等不同職系獲調任不同職等不同職系職位(務)者。

四、原係權理依法改為合格實授者。

五、調任不屬於同一人事制度職位(務)者，例如簡薦委制科長改調分類職位制科長。

六、調任同職等職位(務)但非適用同一人事法規者，例如主計人員調任普通行政人員。

七、調任之職位(務)係援用「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附則中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八、調任同職等同職系職位(務)但不屬於同一銓審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

伍、現職人員如屬左列各款情形者，毋須檢同學資歷等證件辦理送審，應由新職機關僅填報動態登記送請銓審機關審查：

一、調任本機關同職等同職系或相近職系職位(務)者。

二、調任其他機關同職等同職系或相近職系職位(務)且屬同一銓審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

三、因考績(成)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在同範圍內調升同職系或相近職系高一職等職位(務)者。

四、因業務需要調派權理高一職等以上職位(務)者。

前項第 3 款升等任用人員如合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比敘條例第 10 條俸階俸級之規定者，應仍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送請辦理任用審查。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填報升等任用動態登記時，應於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備註欄內註明取得考績(成)升等任用資格之年次，並檢附有關考績升等之證件。

陸、現職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應依左列規定檢附證件辦理送審：

一、與核定退休、撫卹年資有關之左列各項政見必須檢附：

(一) 現任職位(務)及曾任各種職位(務)之派(任)免(卸)證件(包括各種合於規定之經歷保結證明文件)。

(二) 現任職位(務)經銓審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銓敘審查證件。

(三) 現任職位(務)最近一年之年終考績(成)或專案考績(成)證件。

(四) 依規定得併計退休、撫恤年資證件。

(五) 有關之勳章獎章證書及懲戒證件。

二、與採計退休、撫恤年資無關之左列各項證件毋須檢附：

- (一) 學歷證件。
- (二) 資格證件。
- (三) 曾任各種職位(務)之銓敘審查證件。
- (四) 曾任各種職位(務)之任官證件。
- (五) 各種訓練結訓證件。
- (六) 依考績法規核定之獎懲證件，例如嘉獎、申誡、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等證件。
- (七) 現職最近一年以外之考績(成)證件。
- (八) 其他與採計退休、撫恤年資無關之證件，例如兼職證件工作指派文件等。

柒、銓審機關承辦人員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時，應就案中所附各種證件與所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填載內容逐項審核，並在履歷表上逐項作「銓敘部核採」或「銓敘部暫未採」之註記。其經依法核採之證件，並應在該證件上作同一「銓敘部核採」之註記，暫未採之證件則不做任何註記。嗣後處理動態登記、資歷查證等案件時，得就經註記「銓敘部核採」部分逕予採認。

前項經審查註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證件應由承辦人及其主管科長共同簽名或蓋章附則，是項履歷表並應歸檔備查。

捌、銓敘機關承辦人員對公務人員任審案中所附經已核採證件，認為有隨案存檔備查必要者，得就原件加以複印及縮影。其處理程序如左：

- 一、複印：申承辦任審案件人員於核辦時檢附會同文書工作人員辦理。
- 二、縮影：由檔案單位於檔案歸檔後統籌辦理全卷縮影。

玖、本注意事項所稱銓審機關為本部及「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簡稱臺銓會)但臺銓會得就本注意事項所定改進措施自行擇項實施及逐步實施。

拾、本注意事項未盡規定者應仍依有關法規辦理。

拾壹、本注意事項自核定日施行。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1252 號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何○○就系爭土地七筆之共有權係共同繼承其被繼承人何□□之應有部分而取得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該被上訴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系爭土地何□□之應有部分與其他繼承人為共同共有則其就系爭土地七筆其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行使優先承買權自應經該何□□應有部分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乃原審遽認被上訴人何○○一人就系爭土地七筆持有優先購買權存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

69 年度臺上字第 1461 號

民法第 792 條規定之鄰地使用權既須土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而鄰地所有人亦僅負有容忍使用其土地之消極義務並不負任何積極之義務本件被上訴人

係欲使用遠離其疆界之橋樑及請求上訴人為積極行為拆除水泥柱尚有欠合。(參閱民法第 792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2672 號

訟爭土地之分割，既在各有關地主讓受之前，而其讓受復為兩造分別與前土地所有人間之行為，兩造間直接並未發生分割或讓與之行為，則上訴人等所有土地果與公路無適宜之連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亦無適用民法第 789 條之餘地。(參閱民法第 789 條)

69 年臺上字第 3189 號

土地上之建築物與土地，雖為兩個獨立之不動產，但建築物不能離土地而存在。系爭建地上之建築物，於臺灣光復前為敵國日本政府所有，臺灣光復後，經我政府基於國家國家權力關係而為接收，乃屬公法上之合法行為。因此公法上之合法行為，而占有系爭建地，自不能又變為私法上之違法行為，而謂政府在私法上應負無權占有之責任。至於日本政府使用系爭建地倘無正當權源；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615 號解釋意旨，仍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處理。而系爭建地上之建築物，既係政府機關所需用，依該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本得依土地法第 208 條第 6 款規定徵收系爭建地。政府若怠於為此徵收，被上訴人自得聲請政府徵收。政府對於上訴人之徵收聲請，若為否決之行政處分，被上訴人猶得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以求解決。此為調和公法與私法雙方關係之正當途徑，且與土地法第 213 條第 2 項所定之訴願，亦具有同一之法律上理由，自不因前述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事後已經廢止，而異其結論。至該辦法所稱之敵偽建築物，應以建築物權利是否屬於敵偽組織為準，而非更以建築物建築之時間是否在「對日抗戰」之後為準。(參閱土地法第 208 條第 6 款，土地法第 213 條第 2 項。)

69 年度臺上字第 3426 號

地籍重測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同條之 2 第 1 項、暨第 47 條授權中央地政機關所訂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規定主旨，在以較科學方法，更新測量技術和儀器，普收測量整理實效，使地籍登記趨於正確，以杜糾紛。上訴人所有 937 地號土地重測時，既係根據上訴人之指界測量，重測所得土地面積數量自與上訴人實際擁有土地相符，其數量較重測前登記面積減少，自應以較新及精密測量所得之重測面積為準，殊難據此，要求回復重測前登記之土地面積數量，並要求鄰地交付較重測前登記面積多出部分之土地。否則即與政府實施地籍重測，以糾正舊地籍不正確之立法意旨有違。(參閱土地法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47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